

□ 9
4078
5



4078
2

冊 拾
號 單 批 文
函 四

酬世錦囊二集

碧峰鄒景揚輯

家禮集成

壽文	聘啟	冠禮
傳文	姓氏	婚禮
像贊	祭文	喪禮
	輓詩	祭禮
	人事摘聯	慶壽詩文

明 口 9
4078
卷 5

集二 彙 禮 世 隔

家禮集成序

壽文 軒文 對贊

郭斌 校力 祭文 辨指 入事 融和

族豔 敬豔 身豔 祭豔 奠壽 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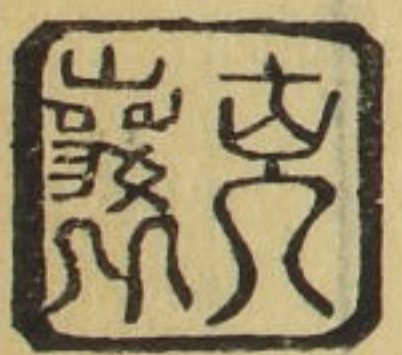
家禮集成序

家禮集成序

家禮一書定自朱子數百年來
奉為標準名論通都大邑以
及僻壤遐陬莫不率從誰敢稍
易但坊本相沿類多舛錯非
魯魚不分即芋羊每別一徑

世隔禮彙家禮集成序一

抄寫徒博哄堂因為釐定以
付梓人其中益以聘啟帖式
詩文傳贊外又增姓氏之典
故與人事之摘聯俾操觚者
更易搜羅雖未嘗習獮于向
日庶亦可酌卷于臨時彼謂
徑有三百曲肅三千非刻僑
喪祭可以全該者未免汗漫
苦於研稽考禮君子其以是
編為扼要也可碧峰鄒景揚
克襄氏書於雲林別墅



世錦囊家禮集成二集總目

雲林別墅新輯酬世錦囊家禮集成二集總目

一卷上層目次

冠禮祝文附帖式

婚禮祝文附帖式

喪禮祝文附帖式

慰父母疏

慰祖父母疏

慰賻會葬謝疏

三卷上層目次

祭禮祝文

酬世錦囊

清溪謝梅林視備定男婦身揚克襄輯

總目

一卷

冠禮并禮附

婚禮

喪禮

二卷

祭禮

喪圖

祭圖

三卷附

男女聘啓

總目

一 二集



三卷上層目次

聘啓碎錦類十三

四卷上層目次

人事摘聯

五卷上層目次

人事摘聯

五卷上層目次

人事摘聯

七卷上層目次

人事摘聯

四卷附

姓氏典畧

五卷附

姓氏備放

六卷附

祭文

七卷附

壽文

匾跋

姓氏備放

輓詩

傳文

慶賀詩

像贊

終

雲林別墅新輯

冠禮祝文

某之子某年漸長成

將以某日加冠於其

首謹以酒果用申

請戒賓書式

眷生姓名頓首拜

奉啓

某官執事稱呼

某有子某年及成

世錦囊家禮集成二集卷之一

清溪謝梅林硯備

露閣鄒可庭涉園

定男鄒景揚吉襄輯

冠禮於五禮屬嘉禮○男子年十五至三十皆

冠禮於五禮屬嘉禮○男子年十五至三十皆

冠禮於五禮屬嘉禮○男子年十五至三十皆

前期三日主人率將冠者告於祠堂主人以宗

兄爲之每有事必告於祠堂主人不敢專擅

啓櫝焚香參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酬世錫慶祝文

卷之一冠禮

人將以某月某日

加冠於其首求所

以教之者習以

德以齒咸莫

吾子宜至曰不棄

寵臨以惠教之則某

之父子咸荷無極

矣未及躬詣

門下尚祈

昭亮不宣

後凡言四斟酒跪告祝文見上層俯伏與四拜平

身閉橫而退

戒賓戒者警也告也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勸成之故就告賓友使來成禮也兩三日主人自詣其家致辭拜請道遠則遣子弟致書書式見上層

宿賓前一遣子弟致書速之宿進也宿之使必欲其惠臨之也書式見上層

厥明夙興陳設冠者房於東北隅無房以惟隔東北上又設酒盞桌於右長子設冠席於階東少北西向眾子少西南向主階少東西向賓階少西東向設醴席於西北隅南向其三加冠巾各盛以盤以帕蒙之用菓子陳西階下設洗盆盥巾於東階下又設便室二處為賓次如無階級以石灰畫而分之

○書式見上層

溫公曰古禮設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但冠於外廳筭於中堂可也

某生某再頓首啓

復書具古稱呼同前俱改奉啓為復啓

吾子不棄召為賓

深恐不能其事以病

盛禮然嚴命有加敢

不勉從至日謹當躬

造治報弗虔餘需而

既不宣

宿賓書式

宿賓書式

禮記

卷之二 冠禮

二

二集

某上

某官執事某將以來

曰加冠於子某

吾子既訏以惠臨矣

敢宿

某拜上

復書具名稱呼同上

某復某官執事承命

以來日行禮既蒙見

宿敢不夙興

始冠祝辭

吉月令辰始加元服

棄爾幼志順爾成德

壽考維祺以介景福

吉令皆善也元首也首之所服謂冠也祺祥也介景皆大也言能棄幼童之志而從成人之德斯有壽考之祥而介大福矣

再冠祝辭

吉月令辰乃申爾服

謹爾威儀淑慎爾德

洲世貞禮文

進冠制宜遵時前代有官者紗帽士人幅巾或用方巾庶人帽子東面授賓賓降

階一等受冠右手執冠後左手執冠前正容徐行詣將冠者前

賓向將將冠者跪祝辭賓祝○祝跪賓加冠者立

冠以冠加將興復位冠者興賓揖冠者適房易服服制宜遵時前代有官者圓領束帶靴士人深衣大帶方履庶人青直領衣緋方履

行再加冠禮冠者出房賓揖冠者即席

執事者以再加冠進前代有官者幘頭士人儒巾庶人平定巾賓

降階二等受冠詣冠者前冠者跪祝

辭賓祝○祝又見上層徹初加冠付與執事者跪加冠

興復位冠者興賓揖冠者適房易服

前代有官者公服王人禪衫庶人青盤領衣祿靴

執事者以三加冠進前代有官者進賢冠士人幘頭庶人幅巾鄉校

禮輯曰三加冠服有官者全用便服公服朝服以徹古緇布冠皮弁爵弁之義士人有仕進之望故第三加服依家禮舊文用幘頭公服所以寓激勵之意幅巾深衣雖古貴賤通用而隱居者尤所宜服故庶人第

三加用此者蓋進之於隱德也賓降階三等受冠詣冠者前冠者跪兄卒賓祝亦辭○祝

冠者興賓揖冠者適房易服前代有官者朝服士人公

冠者興賓揖冠者適房易服前代有官者朝服士人公

冠者興賓揖冠者適房易服前代有官者朝服士人公

冠者興賓揖冠者適房易服前代有官者朝服士人公

冠者興賓揖冠者適房易服前代有官者朝服士人公

冠者興賓揖冠者適房易服前代有官者朝服士人公

冠者興賓揖冠者適房易服前代有官者朝服士人公

冠禮

三

二集

眉壽永年。享受胡福。

胡退也遠也。視其福之遠而無窮也。

三冠祝辭

以歲之正以月之令

咸加元服兄弟俱在

以成厥德黃耆無疆

受天之慶

正善也咸皆也謂皆如爾之三服凡可服占皆服之無遺也兄弟俱在視其無故也

醴禮祝辭

旨酒既清嘉薦令芳

拜受祭之以定爾祥

承天之休壽者不忘

嘉善也薦進也首二句言酒色味芳香而美未句既壽而且長有今名為人不忘也

命字祝辭

禮儀既備吉月令日

昭告爾字爰字孔嘉

望土依宜宜之於嘏

永保受之字某甫曰

禮記

服庶人深衣

行醴禮酌而無酬冠者出房南向賓揖冠者就

醴席有舉手揖冠者執事者酌酒賓揖醴

席前北向受酒酌之酒祝辭賓祝冠者

升席受酒南向賓復位東向冠者跪祭酒

傾酒少啐酒飲酒與降席授蓋授執冠者許於地啐酒

拜賓南向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賓東向拜贊

冠者畧側身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者立

賓左東向少退

行命字禮按古人生子三月父母各而見廟故

成人加冠於首始字之字之所以尊其名也降階賓降東向正降

西階少兄賓祝祝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東南向亦賓辭見上層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賓不禮畢凡命字者除各辭賓自祝外其餘

皆通賓出就次賓請退主人請禮賓賓乃贊唱

衣所也方行禮時衣服或與常服不同故攢請別所更衣暫坐以便主人率冠者見廟見

見廟主人以冠者見於祠堂陳設如常儀主人

就位 參神 鞠躬四拜平身 執事者酌

酒 詣香案前 焚香 跪 三獻酒 讀

祝祝文上俯俯興平身 復位 冠者就位

禮記

四

二集

某不敏敢不夙夜祇
奉髦俊也祇音暇福也

見廟祝文

禮儀三百莫重於冠

某之次子某今日冠

畢用敢率見伏惟鑒

格俯垂庇佑俾之成

人勿墜先志謹告

女笄祝辭

解同冠始加語字辭
改筆上為女士餘同

鞠躬四拜平身辭神主人冠鞠躬四拜平

身焚祝文禮畢冠者見父母尊長母

尊長為之起成人而與為禮也

乃禮賓主人以酒饌延賓及備贊者戚友有觀禮者亦併待之酌賓以幣而拜謝之厚

薄隨立儀禮主人酌賓以束帛鹿皮註曰飲賓客而從以貨財曰酌所以申賜厚意也若主人貧相禮者亦不當受也

冠者遂出見於鄉先生及父之執友冠者拜光

答拜如有教言則對曰某不敏

敢不夙夜祇奏再拜致謝而退

笄禮笄音維簪也以堅木為之所以固髮者擇親戚婦人為賓不用替者席如象子位止一加冠笄適房服首子儀節同冠禮而少省

婚禮按五禮屬嘉禮古有六禮家禮存其求庚帖故不云問名而云納采納吉納徵即今卜吉而下禮幣故不言納吉而於女氏而女氏許諾即行親迎合請期附行於納幣之時最為簡便甚合時宜

婚禮

納采書式

忝眷侍教弟

敬啓

大德望某翁某老親翁

老先生老大人門下

伏承

尊慈不棄寒陋曲從

媒議許以

州上集書式

納采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女氏許之然後納采謂納其采擇之禮即世俗所謂下聘定

也風興奉書告於祠堂儀與冠禮啓禱焚香

神鞠躬四拜平身斟酒跪告視文俯伏

與四拜平身閉櫃遣使者奉書書式見如女

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以禮主人乃奉書告

女氏主人出見使者以禮

五

二集

令愛貺室僕之長

男某茲遵成典敬

筮良辰用修

納采之敬以定百

年之盟所有菲儀

具如禮目伏惟

親慈俯賜

鑒亮不宣

紀元某年歲次甲某親

月穀且某弟再頓首

裕後

女復書

前後俱照前

伏承尊慈不棄寒陋

過聽煤言擇僕之女

作配令嗣茲當納采

更辰盛儀永偕伉儷

之盟愧乏瓊瑤之報

所有庚帖菲儀具如

禮目伏惟親慈俯賜

鑒念不宣

州世錦囊書式

於祠堂

如婿家儀祝文見上

乃禮使者

具酒饌款待授

使者以復書

書式見上層

使者復命

婿主人復

以告於祠堂

以盤盛所復書及庚帖置香案上○祝文見上層

納幣

即古納徵禮既已納日迎娶方行納徵之禮即世俗所謂催粧導口而儀禮註所謂

不過兩多不過十更用釵釧羊酒果寶之類

各隨鄉俗但毋使遺使者奉書書式見如女

氏受書及帛乃禮使者如前授使者以復書

書式見上層○其婿家女氏告於祠堂儀節俱如納采

婿室俗謂厥明婿家設位於室中設二桌下東西相向

婿室俗謂厥明婿家設位於室中設二桌下東西相向

列蔬果盞蓋匙

置合

音諱用一菓置於其

銀如賓客之禮鐘女家設次於外屋隘者或借鄰居以待婿主人率子告

於祠堂如納采儀○祝文見上層

醮子

先以桌置酒注盤盞於堂上設父座○婿與婿席擇子弟如禮者一人為贊

請升座父坐於正廳婿就位於階下○婿

北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升醮位升醮位東向跪執

者授受酒祭酒啐酒興以蓋授者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詣父座前北跪聽訓戒

父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勿率以敬毋忝大禮時答不敢忘命俯伏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目請升座至此凡乃親

卷之一 婚禮

其稱或謂即榮封大儲封大翰撫大名世有官者人台柱人元戎各隨其

八而稱之凡禮目前後稱呼皆倣此式男家書納采之敬女家旋君之敬

女申庚合譜式

乾造某甲某月某日

某時建生某姓

某時瑞生某姓

坤造某庚某月某日

用金帖雙排寫司盟時更行金字帖

面上寫二姓台婚四字俗女家先出庚帖字要或雙用翠帖直寫

男納采祝文

某之子某年漸長成

未有伉儷議擇某君

某親之女為配卜以

今月納采謹告

女納采祝文

某之友年漸長成議

許某都某親之男作

酬世揚義祝文

迎 遂出乘馬以二燭前導至女家 女家主人 率女告於祠堂 儀同婿 祝

醮女 先以桌置酒注盤蓋於室內擇侍女知禮 贊請升座 父母坐內廳南向親屬以次東西

辭父母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辭親屬 或

西各行四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席旁東向 跪 贊者授酒

受酒 祭酒 於地 啐酒 興 以蓋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 父命 辭 姆送女出於母左

敬之風夜 母命 辭 姆送之整其冠帔命之

違鳥姑之命 母命 辭 姆送之敬之風夜母違

爾闈門 諸母命 辭 姆送至中門外命之曰

升座至此餘三命 外凡大字者皆贊唱

行奠雁 雁用生者一對以紅色緇交絡之取

才落南翔水泮北徂有順陰陽以往來之義

取其不再偶也儀禮五禮俱用雁為摯正傳

所謂委禽是也納徵不用 贊 賓至請迎人

者以其自有幣可摯也 贊 賓至請迎人

出大門揖讓請行 主先 贊 賓至請迎人

外迎之 揖讓請行 主先 贊 賓至請迎人

自西階 跪 奠雁 執雁者授於婿婿置 俯伏

與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不答拜以婿奠雁而

人曰某受命於父以茲嘉禮恭 拜興拜興平

身 主人答拜 贊 奠雁畢 婿奉 婿揖新人行

婿舉手揖遜請女行降自西階主 婿舉簾 婿

人不送婿先出女從之至轎邊 婿舉簾 婿

配茲以今日敬受納
承謹告

男告庚帖祝辭

某之子某聘某之女

某某年某月某日某

時生今日納采禮畢

謹告

納幣書式

伏承嘉命許以合愛

况室僕之男某茲將行

轎簾以埃毋致辭曰請升車女登轎○自肩

未教不足以爲禮請升車至至此凡大字

者皆贊唱壻乘馬先婦車名以二燭前導至家請

下車婦出見家堂先設花燭香案於中堂就

位拜興拜興平身跪獻酒讀祝祝

見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焚祝文舉蒙

頭俗謂之方山儀禮家禮俱不載然司馬溫

面令男女交接之始情有廉恥交拜按家禮

設席交拜今多廢而不行先侍御公以爲夫

婦大倫特命於堂士花燭前行禮交拜而後

歸躬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歸房

而食合壻就坐壻揖婦就坐斟酒從者取兩

和台飲酒壻婦各執一盞揖平身禮畢

主人禮賓男賓於外廳饗送者凡女家來送

納徵之敬伏惟親慈見舅姑壻親迎不見婦母與諸親戚者以婦未

俯賜厥光不宜

女復納幣書式

俯承嘉命委禽寒宗

顧惟弱息教訓無差

竊恐弗堪過辱厚幣

更示吉期敢不惟命

誓幣上興復位拜興拜興舅姑禮婦

興詣姑位前婦引婦拜興拜興跪獻

復位拜興拜興舅姑禮婦

拜興拜興舅姑禮婦

拜興拜興舅姑禮婦

納幣書式

納幣書式

納幣書式

是聽敬借以須伏惟

親慈俯賜鑒念不宣

前後身名稱呼年
月俱如納采其禮
日男家書納采之
敬文家旋吉之敬

親迎祝文

某之子某將以今日

親迎於某處某氏謹

以酒果用申虔告

女家祝文

某之長女將以今日

歸於某氏謹以酒果

用仰虔告

見家堂祝文

男室女家人之大倫

禮重婚姻嗣源所繫

某以父命迎娶某氏

共承宗祀卜以今日

成婚特伸昭告伏願

顛歆垂佑俾之宜室

宜家謹告

州士呂長祝文

以婦道新婦就席設婦席於姑坐之東南南拜

成親厚之婦就席向婦引婦趨席右北向拜

與拜興跪受酒待者授啐酒飲

昏以盞復位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同拜禮

白序立至此凡大字者皆贊唱如有祖

禮如舅姑之儀舅姑則立於東西受拜同居

有尊長姑以婦見於其室或請聚於一堂凡

親屬俱各為一列相拜○按禮婦人見舅以

棗栗為贊取其早自敬謹見姑以服修為贊

取其斷斷自修家禮改用幣近以幣帛為敬

如家貧不能備幣仍遵古用果脯之類為贊

饋舅姑饋者婦道既成或以孝養之義也若家

饋舅姑婦則饋於舅姑舅姑饗之今人介婦亦

饋是日婦家具酒饌送至婿家舅姑出堂並

坐贊請祝位而拜興拜興拜興拜興興饌

案執事者奉婦家所設饌案置舅姑前盥洗

婦引婦盥手洗盞

請舅姑前跪獻酒飲興復位拜

興拜興請姑位前儀同進饌從者以盤盃

頭婦目奉請舅侍立婦立於姑右候舅姑飲

徹饌案舅姑饗婦是日舅姑先令侍者設

以舉饌案舅姑前各一置斗酒待者捧酒

請舅姑前婦之介拜興拜興跪待者以受

酒啐酒從者興拜興拜興拜興

湯飯隨禮畢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東階自

廟見古者三月而後廟見

三日主人以新婦見

二集

廟見祝文

某之子某以其日婚壻見婦之父母。明日壻往婦家婦父出迎揖

畢新婦某氏敢見先壻升堂主人升自東階稍後壻四拜婦父跪

宗仰冀昭監俯垂庇而扶之或受兩拜獻誓幣入見婦母四拜

佐謹告

按禮只有壻見婦黨諸親之禮而無廟見之儀今據集禮等書謂以女適人者既有謁見之禮而於死者豈得漠然故補之

婦母出後堂西面立大獻誓幣從者以幣授壻壻入堂前楹北面立獻誓幣壻受幣進授婦母之壻父引壻廟見婦父先焚香四拜跪告左右婦父引壻廟見日某之女某壻某來見敢告俯伏與壻立次見婦母諸親無幣或四兩階間四拜出。壻與壻獻誓如賓主宜女家禮壻如常儀壻跪而受酒婦父及諸座者皆席於東序壻獨席於西序。少南壻終壻再拜謝婦父以幣答壻壻復再拜謝婦父送至明外壻揖別。

訃狀式

某親某不幸於某

月某日某時終於

正寢

喪禮於五禮屬以禮或曰君子居喪未葬於禮無勿學也及既祭其事而後習其文者追遠慎終將致其誠敬而勿之有悔焉非至此而始讀之也當親始死擗踊悲號如弗欲生俛而讀禮不已晚千君子之讀禮也以致其知也非將預擬其親而儲之以為用也。

孤子其泣血

稽顙拜

祖父曰祖考祖母曰祖妣父曰顯考母曰顯妣繼母曰繼妣庶子謂所生母曰庶母曰先室妾曰側室兄弟

洲世高美訃狀式

卷之一喪禮

十

二集

初終 遷居正寢 凡父母有疾子婦當躬親湯至夜婦女各歸房室獨為子者晝夜不可離側子若求安寢餘皆備忘倘使一夕奄棄終身悔之何及更當惶懼修省每日齋沐焚香禱於天地祖宗訪醫調理務期感德以盡人子之情度其決不能起問病者有何言或分付家事或訓戒子孫盡情書之於紙勸令萬慮放下。一心正念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遷正寢者欲其得正而斃之戒內外戒內外安靜毋得誼謹驚擾義也。戒內外亂其心神失其正念但聽其

子姪皆善行次兄
弟以上稱字稱公
以下稱名妻以上
稱孀人係以氏以
下只稱氏有官爵
詔封者加顯考上

又式

不孝某等罪孽深

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不幸於某月某

日某時卒於正寢

計

孤子某泣血稽顙

期服孫某齊服

曾孫某稽顙拜

如客死者於正內
字上加增某以寓
官字
等字

門外訃狀稱名
同前

不孝某等罪孽深重

不自殞滅禍延顯考

某公享年幾十歲距

生於某年某月某日

某時不幸於某年某

月某日某時卒於正寢

委順屬續置新綿於口鼻之間以俟氣
絕然恐其動念不川亦可 摺骨

齒以一筋橫口中使不 舉哀無數復遣人持

衣左執領右執腰升屋北向或名或號而三

呼之曰某人復乃卷衣覆上蓋古人招魂

復魄而求 易服凡有服者皆去華飾被髮徒

生之義也 不食諸子三日不食者九月者三不食

食之尊長勸之少食可 立喪主無則長孫或

也自此宜閤門食素 次子為之此古人重適之意凡喪父在而

子有妻子之喪則父主之喪無之後兄弟雖

同居各自主 王謂亡者之妻無護喪以子

其妻子之喪 主賓用同居尊屬或親族親友

禮能幹者 二人為之 亦同 尊王與富者為相

禮宜於親友鄉鄰中擇素習禮者一人為相

亦禮凡喪事皆聽之處分而以護喪助焉

兄樂記曰商祝辨乎喪禮蓋商人教之以

祀敬於按神為宜故今必設六以司奠獻贊

士導主 司書司貨一士司禮購用奠諸儀一

人治棺棺木沙枋為上非貴價者不能堅美

識一售其欺反不若杉木之為愈也或取三

丈四丈平木及與溪之頭段為佳但要色老

而紅赤縷細而堅實者取其木心俟其乾燥

即可用也臨槨合時一切縫紉先用絞淨真

生漆厚調生麵銀珠塗嵌其間然後推敲成

就雖有小小鬆隙之處皆為味漆充塞無不

次合之患矣棺外凡遇縫處亦用味漆塗之

棺底須塗抹令遍棺丙止以少許抹縫餘處

不可多用骸骨以近木不宜近漆也浴用瓦

星枝其制用板一片長廣令棺中可容斂為

二

日某日某時卒於正

寢某日治喪

齋期二字

不孝某等罪孽深重

不自殞滅禍延某親

茲卜某月某日扶柩

出某門詣某處新塋

哀感不勝謹具麤齋

申謝某日治喪

又家子季子及

謹擇某月某日命孫

某扶冢子某柩由某

門詣某處新塋

向蒙尊慈垂恤不勝

銘感謹具麤齋申謝

以聞

魂帛式不用題

某官某姓氏行幾享

壽幾十歲一位真魂

洲世息真齊狀魂帛

七孔臨歛時用石灰炭屑末厚鋪棺底灰上加紙紙上安板板上鋪褥而後入棺告於親戚僚友告於親戚僚友告於所知也司書者主之

其計狀式置靈座設魂帛用白生絹二丈

尺如一人之長俟氣絕後覆於尸二既入棺

一結垂下為兩足之狀蓋古人立銘旌以絲

哀帛依神之意也○可見二卷

七尺庶人六尺以粉大書其式見上置於靈

座之右蓋古人以死者為不可別也故以其

餘者又用懸者之名題於棺上近乃有用旌長至丈

其後殊非禮制○式見二卷附真容程子曰

臺不似則為他人附助喪古禮喪家無論長

也須及早為之

沐浴示潔淨反本之意家禮沐浴用侍者以

孫婦及女侍者惟從旁助之按古侍者即喪

主子弟及子弟婦女今云侍者必將妾於婢

僕恐有未周是慢其親也或孝子哀痛之極

不能舉手故用侍者助之解亡者髮沐之晞

以巾先浴上身以巾拭之次浴下身另以一

巾拭之剪手足甲盛於小囊俟大歛時置於

棺其沐浴餘水並市櫛掘坎埋而掩之切勿

從俗傾廢道上懼親體之遺且為人所畏

也襲悉去病衣易以歛衣凡葬襖襪褲衾褥

子之幅巾深衣帶履女人長衫用細無則細

布亦可婦女切不可用金珠首飾束帶紅袍

並置珍玩於內以起盜設席奠奠者安置之

心而為異日之患也故凡奠皆留於几上俟設

左書生於龍飛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台書卒於龍飛某年某月某日某時

銘旌式

皇清待贈某官享壽

幾十某號府君之

毋則書某封某母某氏夫人之柩或宜人如庶火妻則稱孀人如舉人稱鄉進士貢稱歲進士監稱太學生員稱庠上儒者稱處士庶人稱公如少不稱壽稱大英俊及年某號某君之柩

八棺祝式

維

想二某年歲次于支

某月于支朔越某

日于支不孝其等

致奠於

顯考某府君之靈曰

不孝罪深禍延及

母一夢不還百事已

世世受祝文

祝斟酒仍以幕巾覆主人以下為位而哭盡

酒盥之類以辟蠅。主人以下為位而哭盡

哀主人坐於尸牀東北上象男坐於下亦藉於

婢妾立婦女之後同姓基功以下亦藉於

男東女西藉以薦席異姓坐幃外。乃飯合

者家禮含飯今從俗用些少金銀茶葉。尸屍

口中亦可加幅巾。左耳核人以塞耳覆以衾

親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凡入弔未儉止號

號再拜上香再拜喪主未成服有奠者祀喪

司其儀匍匐叩首成服後始出次謝弔者亦

只四稽首不答言。

小歛死之明日歛者設牀布絞絞用白布或

幅其長取足以周身相結裂作六片其用五

片真者一幅其長取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兩頭皆折為三片至二尺許乃設牀於屍南

先鋪橫絞次直者加衾衣舉屍於牀舒卷登

衣作枕以墊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處

不宜用疋張紙作枕或用木枕。加上棉花以

布裏之庶首不即垂也又卷衣夾兩脛取其

方正然後以餘衣掩之裏之衣衾而未結以

絞按士庶必須三日方歛一以孝子望其復

生一以待外戚之至。所有變難不測之事如

暑月無水用新汲水置牀下可也。倘主人主

遇酷暑亦宜變通不得拘泥古禮。主人主

婦憑尸。擗踊以手擊胸曰擗。袒衣插髮。袒開

以府設奠。去奠奠祝師執事者盥洗舉奠案

括髮設奠。諸靈座前跪焚香奠酒再拜卑勿

狀之二喪禮

七

二集

實茲值入棺號慟 大歛死之日 布絞於棺中 與小歛同各垂高 舉屍

慘殺 納棺中亦當輟哭 視務合安回不可但哭

父母何忍子耶難忘 而巳 實生時齒髮及所剪瓜於棺用遺衣

永訣終天再睹無 或短帛塞令充實 母使動搖掩衾合棺中平

從謹告倘 滿其屍居棺中以銅錢一文定中線 主人以

饗 而懸之鼻準相對為正不得欹斜 主人以

以後祝文前後皆 下馮與盡哀 無數 加蓋下釘 覆棺以衣

傲此式 屍在棺之稱欲其 舉升堂中少西 孔子曰周

設靈祝文 階之上是以賓禮待之故謂之殯又古者掘

不孝 某 致奠於顯考 殯宮今堂室異制且狹小設靈牀於棺東

某府君之靈曰痛惟 故但殯於堂中少西而已設靈牀於棺東

吾父奄忽棄世於茲 惟設一小靈牀於桌上然屋宇寬大者相應

吉日敬設靈座於正 如禮也 設奠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喪必有

寢謹以牲醴果用品 可也 設奠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喪必有

伸奠獻尚饗 居也古者孝子居必倚廬中曰外東墻下倚

成服祝文 木為廬因以草夾障故曰苦次寢苦枕塊者

不孝 某 致奠於顯考 寢於焚而枕土塊也今但居於柩之旁不敢

某府君之靈曰嗚呼 遠離喪次也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不飲酒

吾父奄忽棄世意容 食肉哀至則哭言不交對而不問非時見乎

莫觀憂心如醉哀奠 母也不入中門夏不設帷帳冬不具茵褥婦

一觴惟祈福茲尚饗 人居內室盡撤其華飾之物衾枕用布素大

則麻衣腰經麻被草履樸馬布靴素韜布簾

成服 大歛之明日謂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

位 男東女西各以服為次 各舉哀相弔 各以

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替九月蔬食水飲不

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

則麻衣腰經麻被草履樸馬布靴素韜布簾

謝世痛喪祝文

卷之一 喪禮

四

三集

附書狀式

慰人父母亡疏

慰嫡孫承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

降等云頓首不意凶變亡者尊

邦國不幸後皆倣此先某位官無

則云先府君有契則加幾文於棠位府君

之土○母云先某封無封即云先夫人○

承重則云尊祖考某位尊祖妣某封爵同

奄捐館舍或云奄忽

薨逝者母有封至夫

者無官即云奄違色

養承訃驚惶不能

已已伏惟平交云恭惟降等云

緇孝心純至思慕號

絕何以堪居日月流

邁遽踰旬朔經時即云已忽

經時已葬即云遽經

襄事卒哭小祥犬祥禮除各

極奈何不審自罹

服制

喪必有服所以為至痛飾也故曰戚容

為隆殺然皆法乎天道焉小記曰再葬之

喪三年也暮之喪二年也九月之喪三時

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本

不能自已者爾○喪有正服義服加服降

服四等正服者於情於分皆當為之服而

不可已如子為父母服斬之類是也義服

者親雖異於所生而其分同則以義為之

服如婦為舅如服斬之類是也加服者木

非其所服而禮主於進故自輕以從重如

嫡孫為祖父母承重服斬之類是也降服

者情不可殺而分有所制故自重以從輕

如女子已嫁為父母服降期之類是也○

五服自小功以下俗多不行有行之者則

必其門內之親也不然亦情所極曠如甥

舅相為服之類是也此外而中表兄弟亡

之矣三從之姊妹兄弟有不同居者亡之

矣夫父黨之服由父而推母黨之服由母

斬衰三年

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衰之為言推

痛甚之義衣裳皆用極麤生麻布疋及下際

皆不緝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向外皆

有負版以表其負荷悲哀也用布方八寸綴

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明孝子有哀摧之

心也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衽之前左

尾以掩裳旁際○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

前後不連每幅作三輒輒謂屈其兩邊相著

而空其中也今人都加斬衣於麻布置身土

為枕長足跨頂為三細輒俱向是謂三辟

積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絡之至黃後文過前

各至耳結之為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

於禮何據○麻在首在腰俱曰經經之為言

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同此服也首

州七

六之一喪禮

二集

荼毒父在母亡氣力即云憂苦

何如伏乞平交即云伏願降等

惟冀強加餐粥已葬則云

疏俯從 禮制某役

事所糜在官則三職業有守未

由奔慰其於憂戀無

任下誠平交已下但云某未由奉

慰悲悼 謹奉疏平交

伏惟鑒察平交以下云此四字

不備謹疏平交云不宜謹狀。

日月具位降等用生剗望。姓

某疏上平交甚大

孝苦前。平交以下云苦次○

母亡即 云至孝。

答嫡孫承重者同。

奠稽顙再拜言降等叩首

某罪孽深重不自殞

滅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承重

則祖父云先祖考妣祭

祖母云先祖妣。祭

號擗踊五內分崩叩

洲世島書慮疏

經用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向有圍之。又以繩為縷。○腰經圍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木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牛腰經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台之其大如經圍服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捕於右在經之下○為父苴竹杖者直黎黑色表至痛色壞也○又以父為子之天竹圓象云竹貫四時不變子為父哀痛亦經寒暑不改也為母桐杖者桐之言同內心同乎父其外無節象無二尊屈於父也削之上圓下力者取母象于地也然其根皆在下竹相一也所以用杖者孝子哭泣無數身體羸病以杖扶之也其長各齊心者杖以扶病之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菅履以菅草或粗麻為之菅音茲。○婦人用極粗生麻布為人。神如今短衫而寬大其長至膝用極粗生麻布六幅裁為十二幅聯以為囊其長拖地用稍細麻布為蓋頭凡三幅用畧細布一條為頭髻長八寸用以

東髮而出其餘於後俱不緝邊用有子麻為腰經制於男子繫於大袖之上竹釵麻鞋象妾則以皆子代大袖亦以極粗生麻布為之長與身齊餘並同。○婦人不杖不能病也。子為父母。女在室並已許嫁者及已嫁波出三而反室者同子之妻同。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繼母謂父後妻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養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嫡孫為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妻為夫妾為家長同。齊衰杖舄今制無齊衰三年凡齊衰服制俱同齊衰古曰疏衰疏粗也斬三升不得粗名齊四升乃始稱疏蓋少殺於斬也按升音登凡布八十縷為一登經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犬刃七升八升九升水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生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蓋服有正有義有降

卷之一 喪禮

地叫天無所逮及日

月不居奄忽旬朔時

同酷罰罪苦父在母

前酷罰罪苦亡即云

偏罰罪深祖無望生

父母亦如之全即曰蒙恩

息伏蒙 苒苒俯賜

慰問哀感之至無任

下誠平交云仰承尊

為哀感俱切下懷降

等云持承慰問哀感

良保○凡遺父母喪

和善不以書求問

是無相恤之心於禮

不當先發書不得已

須至先發即 未由號

到此四句 訴不勝嗔絕謹奉疏

隆等 荒迷不次謹疏

云狀 慰人祖父母亡

啓狀謂非承重

母弟兄姊弟妹

妻子女孫同○

暮啓不意凶變不用

州士昆真恩疏

故同一衰而有分三等者其數蓋不同也。○
齊緇也。用次等粗生麻布緝而及下際餘同
斬衰。○冠制以布為武及纓餘同斬衰。○首
經以無子麻為之圍七寸餘本在右未繫本
下布纓餘同斬衰。○絞帶齊衰以下俱布為
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同桐木為之不杖
者不用。○疏履以疎草或麻為之。○
婦人衣服同斬衰但用布稍細緝邊。
嫡子眾子為庶母嫡子眾子之妻同。○庶母
父妾之有子者父妾無子不得以母稱
子為嫁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為出母。○親生母為父所出者。
夫為妻。○父母在不杖。
嫡孫祖在為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
父母為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眾子及女
在室及子為人後者。
繼母為長子眾子。

前天之子從父母改嫁與人為改嫁繼父。
姪為伯叔父母之親兄弟及父親兄
弟之妻為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與
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雖適人下降。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為本生父母。
女在室乃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
姊妹乃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為天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正妻。
妾為家長父母。
妾為家長之長子眾子與其所生子
為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占禮為母服三年而衰則以齊者不

暮年之喪服衰者明服之輕重視因之厚薄

而以次殺焉者也然斬惟三年之喪服之而

齊有五月與三月者高曾祖父母與繼父之

喪禮

卷之二 喪禮

七

二集

此尊祖者某位

祖此

句祖某封無官封有

契已見上○伯叔父

母姑即加尊堂克姊

弟妹加今字降等皆

加賢字若成一等之

親有數人即加行第

云幾某位無官三某

府君有契即加夫大

幾兄於某位府付之

上姑姊妹則種以夫

姓云某堂尊姑令姊

妹○妻則云賢閣某

封無封則但云賢閣

○子即云伏承令子

幾某位姪孫並不降

等則曰賢無官者稱

木奄忽違世承訃

驚惶不能已已

妻云

愕子孫但云伏惟

不勝驚惶伏惟

見前孝心純至哀痛

裂何可勝任伯叔父

親愛如隆之勳沈痛

何可勝堪見姊弟嫁

則云支愛和隆妻則

州亡品量為疏

伏乞降等以深

不審尊體何似

母姑同孟春猶寒

小功五月

冠自此以下三辟積皆向左者所以別於重

尊卑於前親故服之月數為之降而服制不
為之降者不敢以卑者之服為尊者服故也
○按女子適人自父母至親族無不降一等
者惟於高曾祖父母獨不降
曾孫為曾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齊衰三月

女孫為高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
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大功者以布之用功粗大名之也斬
齊皆不言布與功者以其哀痛之極

木可舉布以為言大功為服漸輕則可以言
矣○衣用稍粗生麻布無負服辟領餘制同

斬衰○冠制三辟積向有以布為武纓制同
齊衰○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圍五寸餘木在

右未擊木下布纓制同齊衰○腰經以熟麻
布為之圍四寸餘制同齊衰○紵帶以布為

之制同齊衰○繩履以細麻繩或麻在身之

祖為家孫嫡女在室同
祖母為眾孫嫡孫

父母為家子婦及女既出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

兄弟子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妻為天之祖父母

妻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既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已之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即伯叔

父母之子也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即父之姊妹

姊妹為已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小功者其布用功細小自大功而降

者也○衣用稍細麻布制同齊衰○
冠自此以下三辟積皆向左者所以別於重

禮

卷之一 喪禮

六

二集

自寬柳以慰慈念
其人無父母即但云
遠誠連畫不上平

某事役所磨如前未

由趨慰某於墓想無

任下誠

答謂非承重者
伯叔父母姑
兄弟姊妹妻
子姪孫同

某啓家門凶禍

姑兒姊弟妹云家門
不幸妻則云私家不
幸子姪孫則先祖考
云私門不幸

祖母云先祖妣伯叔
父母云幾伯叔父母
姑云幾家母兒姊云
幾家兒幾家姊弟妹
云幾舍弟幾舍妹妻
云室人子云小子某
姪云從子某
孫云幼孫某

背兄弟以下云喪逝
子姪孫云遠爾天
痛苦摧裂不自勝

堪伯叔父母姑兒姊
弟妹云摧痛斷楚
不自堪忍及推痛為
悲悼子姪姪改悲痛
念伏蒙 尊慈特

賜慰問哀感之至

川世鼎黃慰疏

服也餘同齊衰○首經以牡麻為之圍四寸
餘○腰經以熟布為之圍四寸餘制同前○
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履按儀禮吉履
無絢絢履頭餘也今擬以粗白布為之。

為伯叔祖父母○即祖之親兄弟
為堂伯叔父母○即祖之堂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室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始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始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
為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為姊妹之子○即外甥
婦為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皆同

婦為夫兄弟及大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總麻三月

細熟布此五服內之極輕者故以總
如絲者為衰衰又以燥治苧布之麻為經帶
故曰總麻占總絲三字通用服制同齊衰○
冠制以熟絹為之三辟積向左燥纓燥謂燥
治苧布制同齊衰○首經以熟麻為之圍三
寸為度制同齊衰○絞帶以熟麻為之圍三
寸為度制同齊衰○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
衰○履以細白布為之

祖為家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及女孫同
祖母為嫡孫家孫婦○為對母

為族曾祖父母○即曾祖兄弟及妻
為族叔伯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妻
為族兄弟及姊妹在室者○即已三從兄弟
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喪禮

不在下成平交降蓋

春猶寒時伏惟如前

某位尊體起居萬福

平等不云起居降某

等但去動止禹福某

即日侍奉無父母即

幸免他苦未由面訴

徒增哽塞謹奉狀上

平交謝不備謹狀

云陳謝不備謹狀

蒙人弔傳會葬

不行躬謝疏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之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祖姑即祖親姊妹堂姑父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即堂姪女

為始之干即即父姊妹之子

為舅之子○即母兄弟之子

為兩姨兄弟○即母姊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妻之親母

雖嫁及出猶服

為壻及外孫男女同○即女之子女

為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即堂姪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之高曾祖父母及夫從堂始在室者

婦為夫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之堂姑即夫之伯叔父母所生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之妻○即堂姪婦

積類再拜言 某

罪孽深重不自死滅

禍延先考母則自

重祖父則曰先祖者

祖母則曰先祖妣

幸而克襄大事皆賴

諸親相助之力非親

日諸既蒙下弔交平

以下則又賜賻奠止

日臨弔又賜賻奠止

賻則曰賻儀止有

有莫則曰祭儀逮其

送往又辱寵臨如

送往又辱寵臨如

送往又辱寵臨如

祖免免與執紼同俱音問祖謂祖去上服免以

尺布指髮乃喪服之極輕者凡同五世祖

者同

女出嫁為本宗再從伯叔父母及堂姑出嫁

者同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送葬去感德良深

莫知所報欲效世俗

具哀經踵門拜謝

奈縹然重服哀疚在

躬遠離几筵非獨古

無此禮亦恐賢人

君子之不忍見也故

不敢以俗禮士瀆

高明平交以下伏惟

尊慈特賜鑒察

族屬在總麻絕服之外者皆為祖免親遇喪

葬則素冠白袍細麻直身腰有動帛帶大帶

墨哀古人居喪遇有大事不得已而出如臨皮

等細細之麻染墨色而為衰也但今人多忌

諒亦如川負服辟領等制恐大觸目不若名

隨其麻之粗細染墨色而為長袍可也

凡殤服以次降一等年十九至十六為上殤十

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

期首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五

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無

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日未生三月則不哭也

男子已娶女子許嫁者不為殤

凡男子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

私親之為之然也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

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

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

以終其餘日

哀感之至無任下誠

謹此代謝荒迷不次

讓疏今俗既葬之後

親友來用祭賻

葬者孝子必具衰經

躬造其門謝之有不

行者雖責讓焉謂不

知禮遂便居喪者舍

凡筵朝夕之奉縹然

哀服奔走道途信宿

旅欠其至來旬經月

不歸世俗習以為常

考古禮無有令擬謝

書一通既喪後即

命子弟遍奉親友備

述所以不躬拜謝之

故待釋服然後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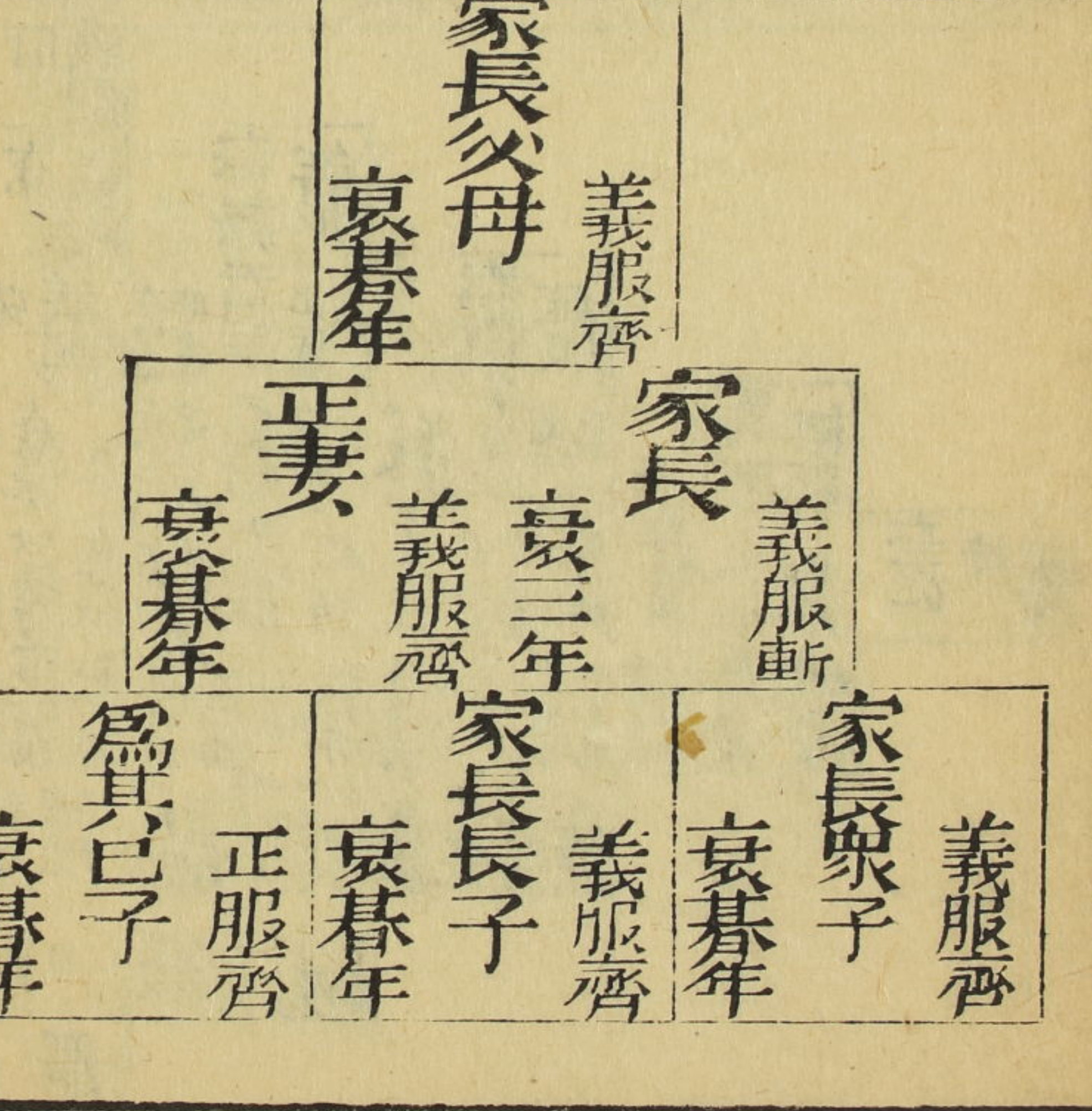
謹錄於此以備採取

喪服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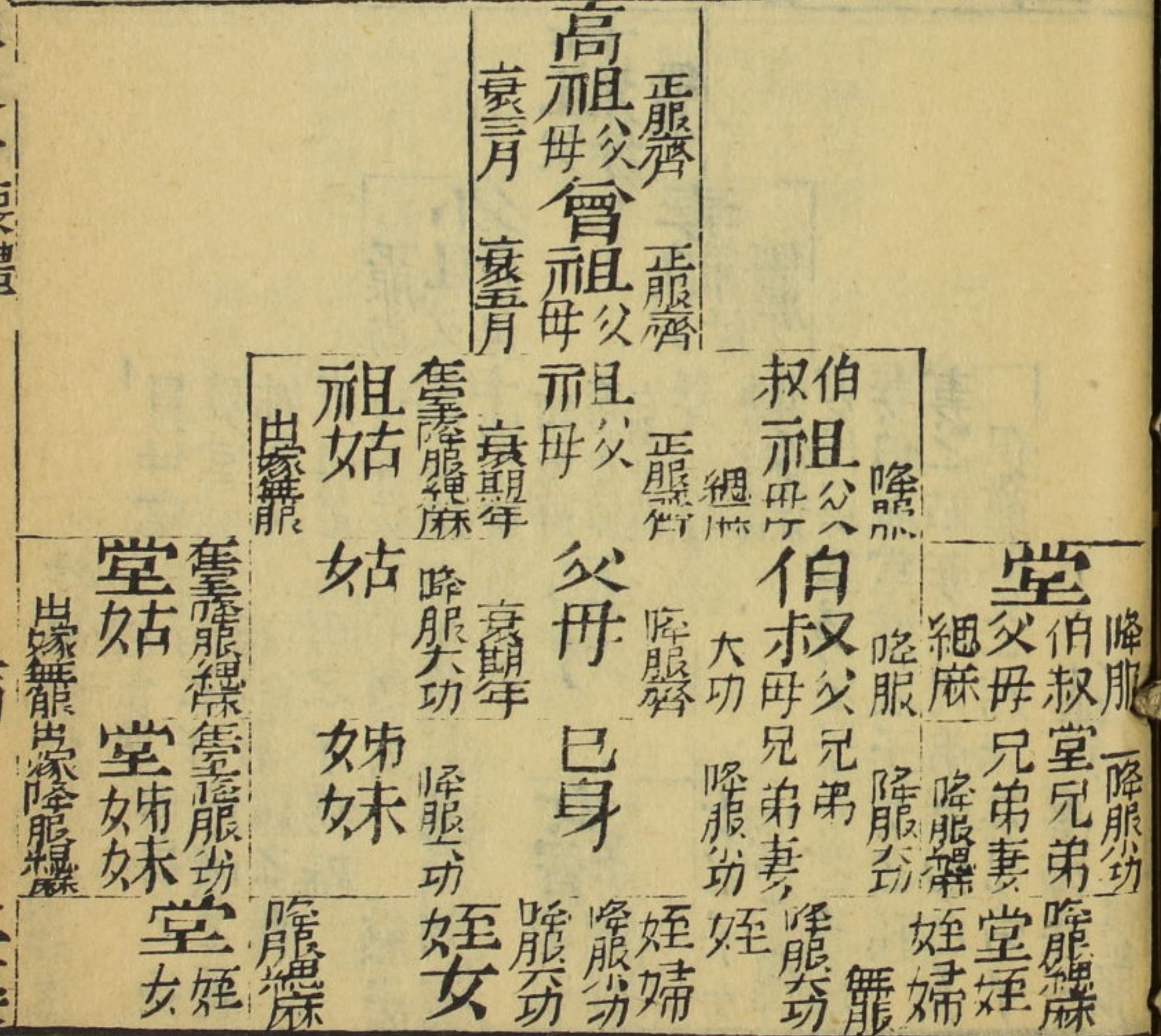
斬	至用	麻	布	為	之	不	縫	下	衰	有月
齊	稍用	麻	布	為	之	縫	下	衰	有月	
大功	稍用	麻	布	為	之	功				
小功	細用	麻	布	為	之	功				
總	稍用	麻	布	為	之	麻				

喪禮

妾不敢稱夫亦謂之君正妻亦謂之女君妾
妾為其父母降服甚家
年為其私親則如路
人庶子為其母之
母兄弟姊妹俱無服
庶子之子為其父之
生母正服不杖期



今制出嫁女為本宗
兄弟妻堂兄弟妻及
姪婦俱不列服制按
妻為夫族服圖為夫
之親姑為夫兄弟妻
俱義服小功為夫堂
兄弟妻義服總麻則
出嫁親姑之姪婦出
嫁姊妹之兄弟妻疑
俱當報服小功出嫁
姊妹之堂兄弟妻疑
亦當報服總麻



凡子為繼母之父母
兄弟姊妹俱義服小
功。庶子為姻母之
父母兄弟姊妹俱義
服小功。母死則不服。
●舊禮外祖為外孫
婦義服總麻。母舅母
姨為甥婦義服總麻
今制俱無服。按禮於
從母之
夫母舅之妻同居相
依以同喪總麻服

外親服圖

母祖父 無服	外祖母 無服	舅母堂 舅堂婦 姊夫姊 夫但罷	母舅之子 謂之舅弟 俱無服
妻祖父 無服	外祖母 無服	舅母堂 舅堂婦 姊夫姊 夫但罷	母舅之子 謂之舅弟 俱無服
妻祖父 無服	外祖母 無服	舅母堂 舅堂婦 姊夫姊 夫但罷	母舅之子 謂之舅弟 俱無服
妻祖父 無服	外祖母 無服	舅母堂 舅堂婦 姊夫姊 夫但罷	母舅之子 謂之舅弟 俱無服
妻祖父 無服	外祖母 無服	舅母堂 舅堂婦 姊夫姊 夫但罷	母舅之子 謂之舅弟 俱無服
妻祖父 無服	外祖母 無服	舅母堂 舅堂婦 姊夫姊 夫但罷	母舅之子 謂之舅弟 俱無服
妻祖父 無服	外祖母 無服	舅母堂 舅堂婦 姊夫姊 夫但罷	母舅之子 謂之舅弟 俱無服
妻祖父 無服	外祖母 無服	舅母堂 舅堂婦 姊夫姊 夫但罷	母舅之子 謂之舅弟 俱無服
妻祖父 無服	外祖母 無服	舅母堂 舅堂婦 姊夫姊 夫但罷	母舅之子 謂之舅弟 俱無服
妻祖父 無服	外祖母 無服	舅母堂 舅堂婦 姊夫姊 夫但罷	母舅之子 謂之舅弟 俱無服

妻於天之二父八母三
俱隨夫服出母嫁母
服杖期外仍宜申心
喪

父母服圖

同居繼父 兩復次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已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 義服三年	從繼母嫁 謂繼母再嫁 他入隨去者義服 齊衰期	慈母 義服三年	乳母 義服總麻
同居繼父 兩復次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已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 義服三年	從繼母嫁 謂繼母再嫁 他入隨去者義服 齊衰期	慈母 義服三年	乳母 義服總麻
同居繼父 兩復次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已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 義服三年	從繼母嫁 謂繼母再嫁 他入隨去者義服 齊衰期	慈母 義服三年	乳母 義服總麻
同居繼父 兩復次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已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 義服三年	從繼母嫁 謂繼母再嫁 他入隨去者義服 齊衰期	慈母 義服三年	乳母 義服總麻
同居繼父 兩復次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已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 義服三年	從繼母嫁 謂繼母再嫁 他入隨去者義服 齊衰期	慈母 義服三年	乳母 義服總麻
同居繼父 兩復次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已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 義服三年	從繼母嫁 謂繼母再嫁 他入隨去者義服 齊衰期	慈母 義服三年	乳母 義服總麻
同居繼父 兩復次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已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 義服三年	從繼母嫁 謂繼母再嫁 他入隨去者義服 齊衰期	慈母 義服三年	乳母 義服總麻
同居繼父 兩復次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已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 義服三年	從繼母嫁 謂繼母再嫁 他入隨去者義服 齊衰期	慈母 義服三年	乳母 義服總麻
同居繼父 兩復次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已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 義服三年	從繼母嫁 謂繼母再嫁 他入隨去者義服 齊衰期	慈母 義服三年	乳母 義服總麻
同居繼父 兩復次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已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 義服三年	從繼母嫁 謂繼母再嫁 他入隨去者義服 齊衰期	慈母 義服三年	乳母 義服總麻

子歸吾父某公生子
幾女幾適某李某山
向同上若無干女則
夫誌之易先妣為尸
妻歸吾父為歸我凡
幾年餘同上
按古人有動德刻銘
鐘鼎止以自知其賢
愚耳非出於禮經南
宋元嘉中顏延之為
王球作墓誌以其素
行無銘誅故以紀行
自此述但祖習大抵
碑表敘學行履歷勲
業誌銘述名不爵里
生卒雖其義稱美不
稱惡然有無其美而
稱者謂之誣有其美
而勿稱者謂之蔽誣
區蔽君子弗由也。

題主陷中式

其代故其官某公諱

其字其行幾神主

其公配某封某氏諱

其字其行幾神主

題主粉面式

顯考某官某號府君

神主

顯妣某封某氏神主

孝男某奉祀

治葬 三月而葬則期擇地之可葬者三月而葬者士庶之分也程子曰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或曰又須避利落遠非富即是美地夫葬之為言藏也子孫而藏其祖考之遺體是必擇其地而小筮以決之其或擇之不精地之不言則必有水泉地風蟻蟻之屬以賊其內使其形神不安於心安乎而子孫亦有死亡絕滅之患捷如影響甚可畏也故必當原其脈絡之所從來審其形勢之所止聚有水以界之無風以散之然後乘地中之生氣以養逝者之遺體俾長溫煖而不朽腐逝者之體魄安則子孫之受其氣者平安榮盛此自然之禮也然亦有天意焉非人之智巧勢力所可能得也。告啓期 擇日以啓期告於親族僚友之當來會葬者。如葬在親閱年遠之後孝子臨期仍服斬衰五服之親仍各服其服擇日開坐域凡坐域孝子直當躬親眷紳不

得重孝子古惟天子得穿隧道 祠后土儀之僕役穿墻其餘皆直下為墻。 祠后土儀 見後。○視作灰隔其制度 刻誌石謹文以二 鐵束之理於墻前或曰誌石專防發掘須令易見如上所云是掩之也雖墻者見石冀其斷鐵開石諸視詳觀抑亦難矣宜用石二片一為底一為蓋三石相回四角俱用石片厚一分方一者城之四圍護以大磚上覆以離墻前數尺淺理之如俗無交不能刻誌石可取堅大方傳依上式殊書用造明器造明器 造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春養之物象平生而小蓋亦孝子不忍死親故象其生前所奉物以殉謂之明者神明之意不必其真可用爾古又有苞篋鬯三物乃備以盛脯醢五穀之器然皆無益於死者且有**大壘**音俞古者招引蟲蟻之患俱不可用也 大壘音俞古者甚詳今但從俗為之准取其牢固平穩古有以錦為柩衣以形飾竹格者非直為觀美欲

刻誌石可取堅大方傳依上式殊書用造明器

顯某官府君之靈

巨擘茲吉卜築佳

城形歸窆安神返室

當謹具牲品昭鑿敬

誠尙饗

請祠后土帖式

用白金
柬紅箋

謹筮某日先塋安

葬奉屈

台從借光

祀典

增真泉攘伏蒙

俯俞曷勝哀感

右 啓

大德望某翁某老先

生老大人 門下

孤子某某泣血

稽顙拜

祠后土祝文

維紀元某 年歲次 干

州主皇黃帖式

敘莫此為甚又有開喪之家客至用門鼓於
行禮之際奏以音樂亦大非禮。犬約喪家但
以哀泣為事。但出殯之日。
用鼓吹前導宜從俗爾。

厥明設遣奠 遣者送也。將即幽宅遣以送之。遷
也。跪告祝辭見上。○孝子哭拜

柩就輿 祝跪告曰。今遷柩就輿。祝奉魂帛升
敢告哭視舉柩納輿中。祝奉魂帛升

車 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
人乃蓋頭出幃降階立哭。○發引之素也

柩行先方相次明器。次銘旌。次靈車。次功布
次大輿。輿旁使人執纜。主人以下男女步從。

哭不絕聲。婦人以白布幃幙夾障之。○及墓
執事者先設靈幄。次親屬幄。次婦人幄。方相

至以戈擊壤四隅。靈車至。設奠。柩至。乃窆。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賓客相辭而歸。乃窆音

謂下棺也。○安葬一節最為要緊。孝子慈孫
尤當究心。如在山宜擦六七尺平地。止可四

尺餘。太深則有水。北方土厚有穿至丈餘者
則各從其宜。周圍比棺畧寬七八寸。用三和

土築實之。永無崩陷。蟲蟻也。風發掘之。患柳
雖聖人所制。其罅隙處多有水滲入。旨司馬

温公亦云。板木終於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
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其三和土。即家

禮所謂灰隔。未下棺時。佐鋪三和土一二寸
在底。築平。俟下棺定向。單鋪銘旌。將三和土

逐漸填於四旁。緩緩用杵築之。一分。漸漸築
起。勿令震動。柩申對築完。固再以上加高四

尺成墳。益三和土。歲久結而為石。其堅甚於
石。柳也。此法甚善。行之勿疑。庶久遠無虞也。

祠后土 后土之稱對皇天也。土庶行之有似乎
借今擬改后土氏為本山土地之神。擇

賓友一人。吉服。北向祭。蓋以祖考形魂托於
此也。故設祭以定之也。用賓友主祠而孝子

不與者。以凶服非吉。祠土者。先使人通言致
所以交於神明也。言祠土者。意俟其已允。前

期三日。孝子麻衣。孝巾。不用衰。免者。以凶服
不便。入於吉門也。親登其堂。致書再拜而退。

不必定見主人。陳設 用黃紙書本山土地神
○帖式見上層 位設殿幄於墓左南向

卷之一 喪禮 三 二集

某月于朔越某日于

信某姓敢昭告於

本山土地之神今為

其生某人受茲幽宅

神其永佑俾無後艱

子孫榮盛億萬斯年

謹以清酌脯醢庶薦

於神尚饗按舊文無

常見一鄉哀因之想

亦孝子慈孫意中事

也因

請題主帖式用白

全東紅簽

謹筮某日肅祭凡

筵奉攀

台從借重

鴻題

榮光宗祏伏冀

俯會曷勝感

右啓

大德望基為某老先

州世皇奠帖式

設香案酒饌蓋注。盥盆碗巾桌圍香爐香

盒香餅燭臺紅燭附張元寶祝板紅檀

贊就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盥洗告者與執

事者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斟酒執事者

向跪授 獻酒執事者一人東向跪受告 俯伏

與平身 退讀祝祝執板跪於告者之 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禮畢自就

此除祝讀祝文外 謝祠土者蓋謝執

凡大字者皆贊唱 題主依神於木主禮所謂送行而往迎情而返

是也今世俗於鹽舉殯時題於家殊非古禮

其題主之人家禮惟命子弟善書者吉服隨

之乃世尚虛文多有請尊貴者其蔽已甚如

必欲延賓但於親友中擇一有德之人可也

請題主者儀同請祠后土者 陳設在墓則設

於墓左在家則設香案於靈座左或別廳正

中南向前列香爐燭臺硃墨筆硯桌圍後列

椅褥設盥盆碗贊就位 題主者西向立

巾備紅毡白毡贊就位 子北向立諸孫皆

隨班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盥洗

題主者與執 詣題主位孝子諸 出主執事者

左者啓棺出主分題主古法俱先題棺中次

開臥置題主者前題主題粉而今皆懷先書

定只存王字一點臨時執事一人居右者取

筆潤硃以奉題主者題主者左右遜讓而後

點之次潤墨筆以奉內執事居左者 俯伏

亦遜讓如前點畢 躬土納土如檀 俯伏

與平身 謝題主者家貧不用幣題者若界

拜謝之題者答併謝執事者行前後只一揖行尊再

自就位至此凡六字者皆贊唱 遂哭奉神主

式之一喪禮

三

二集

生老大人 門下

孤子某某泣血

稽顙拜

按而音石廟中藏木主石室也

題主祝文

維年月日孝子某敢

昭告於顯考某官某

府君之靈曰形歸窆

安神返室堂 則改日

形將發殯申神留室堂 既成

伏惟尊靈含舊德新

是憑是依敢告 音安音認

又苞厚也安夕也即長夜之謂

虞祭 再虞

三虞 窆哭

小祥祝文 俱同

維紀元某 年歲次

某 月 朔越 某 日 支

孝子 某 敢昭告於

顯考 某 官府君之靈

則二禮禮文

置靈座 贊 上香 奠酒 讀祝 祝文外凡

拜與拜興拜興平身 以上除祝讀祝文外凡

則內外孝眷男女俱出拜哭禮題主者亦宜

盡哀僕從亦皆土堂叩頭 禮題主者 亦宜

好盛者或漸用音樂於點主之時則可用於待質宜固却之 祝奉神主升

車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哭 墳高四尺 墳者高

昔孔子封防之墓崇四尺故取以為法 立石

也蓋積土高大則氣暖且不易侵據 下誌石 離墳前

碣於其前 亦高四尺 下誌石 近地而

三四 反哭 謂既反而哭求親不可得見 主人以

下奉靈車徐行哭 徐行哭者孝子往如墓 至

家哭 望門即哭奉主置於靈座哭 恭九月之

喪可以飲酒食肉 惟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

功異居者可以歸 禮制葬功之喪

虞祭 未葬有奠而無祭既葬而反虞始設祭焉

氣則無所不之故徬徨三祭於殯宮以安之

也古禮口中而虞若墓遠則初虞便於所館

行之不可 主人以下皆沐浴 或以晚石暇則

執事者陳器具饌 贊 序立 舉哀 哀止

參神 鞠躬四拜平身 降神 盥

讀靈座前 上香 跪 一人執酒注西向跪

主人取注酌洒於蓋以注授得酒盞便於茅

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洒沙上以盞

卷之一喪禮

白日不居奄及初虞

再虞祝文改初虞為再虞三虞祝文改初

虞為三虞卒哭祝文改初虞為卒哭不祥

祝文改初虞為小祥

夙與夜處

哀慕不寧謹以庶羞

采盛醴齊哀薦祐事

再虞祝文改祐事為虞事三虞祝文改祐

事為成事卒哭祝文改祐事為成事下接

云來日躋耐於祖者

某官府君小祥祝文

改哀薦給事

為薦此常事

儗饗

再虞

遇柔日再虞乙丁巳辛癸為柔日柔取其

靜初安欲其神之靜而常年也儀如初儀

三虞

遇剛日三虞申丙戌庚壬為剛日剛取其

動既安欲其神之動而如生也儀如初虞

祝文見上○蓋虞禮告終戎其祭祀之謂也

按禮虞祭之後祭儀同於時祭漸用吉禮者

以吉祭易喪祭所以尊貴神也然自虞祭至

祥禫諸祭皆用吉儀而惟殺受非與殺者以

孝子有愴於心故也

卒哭

三虞之後遇剛日設卒哭之祭謂之卒者

如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而止也蓋

情無窮而哀有節其

儀同虞祭祝文見上

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

食菜果寢席枕木

疏食麤飯也○雜記三年

之必三辭王人衰絰而受之註受之必正服

明不苟於滋味疏日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

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曰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

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不得已

而食肉猶不飲酒蓋以酒能變性有意忘哀

共先祖以為安也

耐祭祖祝文

維紀元某年歲次于

某月于朔越某日于

某會孫某謹以庶羞

采盛醴齊適於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躋耐孫某官府君

母改顯曾祖妣某封

某氏躋耐孫婦某封

某氏儗饗

刑世錄 祝文

卷之一 喪禮

三

二集

耐祭考祝文

維紀元某年歲次于

某月于朔越某日于

某日于朔越某日于

盛醴齊哀薦耐事於

先考某官府君適於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如耐母改先妣某封

某氏適於顯曾祖妣

大祥告祖祝文

維紀元某年歲次于

某月于朔越某日于

某日于朔越某日于

某官府君

某封某氏

某官府君

某封某氏

某官府君

某封某氏

某官府君

維紀元某年歲次于

故也或問居喪為尊者強之以酒當何如宋

子曰若不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至

醉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

至若必不得已處猶可飲酒決不宜聽樂

耐卒哭之明日而為耐祭耐猶屬也父則耐於

父之祖考母則耐於祖妣以孫耐於祖考蓋

為孫與祖同昭穆故質明陳器具饌於祠堂

以孫連屬於祖也質明陳器具饌於祠堂

主人以下聚哭於靈座前盡哀若祠堂狹即

陳於廳事耐父則設父之祖考妣一位當中

南向設亡者位在其東南西狗若耐母止設

祖妣及亡者位而已卑不敢援尊也○詣祠

堂啓所社祀考妣之犢跪告請主就座如在

廳事則云請詣廳事乃捧而至廳就座主人

以下自祠堂還祝奉新主詣祠堂跪告請之

至靈座前土哀祝奉新主詣祠堂跪告請之

則自請詣廳事主詣新主就座主人以下序

人以下哭從啓檀詣新主就座主人以下序

盥洗上香酌酒三獻讀祝辭神儀節俱同虞

祭○祝文見土○焚香後以祖考如神主人

續送歸祠奉新主返靈座主人以下哭從舉

節加增可以意會俱用替唱○按三虞之後

而卒哭卒哭後而耐耐者孝子不忍使其親

歸依也

小祥祭名謂之祥者以漸從吉之義暮而小

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即初忌也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且饌設次陳

練服男子以練服為冠按韻書練樞熟絲也

意其以縛熟之布為冠按韻書練樞熟絲也

經負版辟領哀婦去腰經應服期者改吉服

○質明出主人以下人哭乃出就次易服

復入哭降神以後並同卒哭之義用贊唱○

祝文始食果菜止朝夕哭未除服皆

見上始食果菜止朝夕哭未除服皆

大祥再期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

前期一日

告期於祠堂序立盥洗啓檀出主象神四拜

與平身降神詣香案前跪上香

維紀元某年歲次于

某月于朔越某日于

某封某氏以上四位欲改題種

號未定故不古人制

禮祀止四代心雖無

窮分則有限茲以

先若某官府君奄及

大祥禮當遷耐世次

遞遷改題神主不勝

感愴謹以果酒用伸

虔告尚饗如父在母先亡其視

文奄及大祥下添入

反先妣某封某氏先

亡耐於祖妣禮當並

行遷耐若父先亡已

入祠堂而後母死只

告先考一位其祝文

曰茲以先妣某封某

氏太祥已屆禮當耐

於先考並享不

勝感愴餘並同

大祥祝文合祭

孝玄孫某敢昭告於

高曾祖考某某之靈

曰日月不居奄忽天

祥耐事已成天敘攸

定先靈既爰後嗣用

州上第長祝文

酌酒俯伏興平身酌酒跪讀請主執事者洗

視俯伏興平身視文見上請主其當改字

途以粉候乾其親盡者題主會善書者改題

用紙裏之誓置桌上題主會祖考妣為高

祖考妣改祖考妣為會祖遷主奉主遷而

考妣改考妣為祖考妣遷主虛未一龕以

俟新辭神四拜焚禮畢喪則先葬母而不虞

耐以待父喪畢而後耐今擬若父先亡則用

此告遷儀節若父在母先亡是父為喪主惟

耐於祖母之櫛不必告遷也待父亡之後然

後用此儀節告遷並用贊唱祝文見上

厥明今世俗多奉神主人司是為神也主

神主陳祭具饌合祭於祠堂服序之莫拜

俱如時祭儀鞠躬四拜平身禮畢其儀節

祝文見上層鞠躬四拜平身禮畢其儀節

照時徹靈座紙林魂帛並斷杖冠經孝等

祭儀徹靈座項俱於門外焚之謂之除服也

奉遷主埋於墓側擇日陳設奉安親盡之士

者以盤奉主土人送主墓側埋之四拜而返

在禮惟天子諸侯得藏主於祧廟土庶人無

廟故埋之墓側使同於

葬然祝文見上層

元覃禫祭名澹澹然乎安之意也大祥之後中月

而禫中月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開凡二

十一月而禫又凡其喪皆有禫雜記曰其之喪

率皆小祥除服失禮甚矣十日既定質明

主人以下詣祠堂泰主出就正寢其儀並同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安馨竭哀忱薦茲察

體合以某親某公附

食尚饗

埋主祝文

五世孝玄孫某敢昭

告於五世祖考某官

府君五世祖妣某封

某氏古人制禮祀止

四代心雖無窮分則

有限神主當祀不勝

○近世久淹親極服滿不葬忘哀即吉此義不明久矣特僭補如此庶使知懼而謀葬焉

忌日謂死之初日質明主人以下素服謂祠堂若妣前焚香跪告曰今以某官某考遠諱

之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禁伸追慕儀節同時祭用贊唱去飲福受酢○若考妣於讀祝後加舉哀哀止若祖考妣近故者亦然祝文見上○忌食變服高曾祖考妣衣用青素祖

考妣玄冠白衣考妣白冠白衣○按凡祭皆吉服而忌獨編素凡祭皆飲福而忌獨舉哀

禫祭同類列於喪禮庶合事宜特序列於此聞喪奔喪始聞親喪哭答死者又哭親哀間故

感愴謹以酒果百拜告辭同饗

禫祭祝文

孝子某敢昭告於顯

考某官府君禫祭有

期追遠無及謹以清

酌庶羞祇薦禫事尚

饗

忌辰祝文

歲序流易諱日復臨

州主禮記祝文

卷之一 喪禮

三

二集

行禮時宜以家中靈座為十淅於次日之奠哭拜盡哀返喪次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栝髮祖經拜賓成踊返位又哭盡哀遂除○其間齊衰以下喪則為位而哭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不奔喪則四日成服如歸在服滿之後則用孝巾具腰經者其靈或於墓所隨俗共酒饌以奠

返葬月客死於外者如子孫不在側以有服之親主喪無則執友與僚友之厚者王之自

初終至哭奠儀節皆如前發引前一曰跪告曰今擇以某日遷柩就壙將遷故鄉謹告至

期又告曰今日遷柩就壙取告發引途次遇雲座置路旌朝夕哭奠如儀陸行則途次遇

食時上食未至家前一曰像道報知在家者急於去家十里便處設幄其奠以符若子孫或以疾病不能奔喪於死所則亦當扶病豫

待於首里外柩至徒跣哭踊如始聞喪儀不得同此在家之說也至日有服者望柩哭俟

柩駐於幄次各舉哀且哭且拜跪告之令靈

追遠感時昊天罔極

如祖考妣以上則改

吳天同極為不勝永

慕謹以清酌庶羞用

伸奠獻敬奉顯妣孺

人其氏若妣忌則曰

府君 配食尚饗

按妣不曰耐食而

曰配食配令也茲

夫婦得合食也

祠后土祝文

某官姓名 敢昭告於

本山上地之神茲有

親某官卜宅茲地

恐有他患將所安遷

於他所謹以清酌脯

鹽祇薦於神尚饗

祠后土祝文

某官姓名 敢昭告於

本山上地之神今為

親某官宅兆不利

祠世為奠祝文

祠世為奠祝文

輒遠歸將至家親屬來迎敢告再拜舉柩行
男女步哭從至家宗子田中門而人安柩於
中堂餘山使門人各安於所居持家在郭內
有門禁不許人者則設次於郭外便安之處
今世俗有放殯者多拘於忌諱雖宗子尊屬
亦不許由中門以人叮生時所出入居處之
所其死也乃不容共居孝子之心忍乎安柩
畢各服其服就位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輜速
歸至家敢告眾舉哀
四拜興餘俱如常儀

改葬之凡有改葬者必具事因聞於官俟允乃行

柏死三家有淫亂風聲四男女忤逆願狂切

盜刑傷五人口大畜死絕田蠶家產耗散官

事不息有此五者方當議改喪服記曰改

葬總服總者子為父妻為未也行將親見尸

友及答謝書咄宜書治整總服子某頓首拜

前期三月制總詣祠堂跪告曰茲以某考妣

體魄托非其地恐有意外之患驚動先靈不

勝憂懼將卜以某月某日改葬於某所謹以

酒果用伸虔告擇日開塋域至期於舊幕所

復四拜納土出擇日開塋域至期於舊幕所

女位次妻妾子婦俱總麻服餘素服為位哭

盡哀祠后上如治葬儀祝文見上祠畢焚香

酌酒再拜告曰某官某人葬於茲地歲月滋

久體魄不寧今將改葬伏惟尊靈不震不驚

謹告舉開墳舉棺以會設奠於柩前如棺朽

難於移動移則骨體暴露今有一法宜先造

極厚杉木板四邊鑿槽置棺之旁用極大

苗竹劈開削薄并數十長各五六尺貼地橫

插人棺底以次相並俟插滿即川多人墮起

安放杉板上抽出竹片此板即作柩底也然

後四邊用木牆加上木蓋體不露骨不亂徑

如舊棺之外加以新椰耳合古木鄭之義如

欲易極則昇新柩於幕所設床於西開棺舉

屍置於床歛如大歛之儀主遷柩就鑿

卷之一 喪禮

三

二

將改葬於此謹以清酌脯醢祇薦於神尚饗

改葬祝文

孝子其敢昭告於其

親之靈新改幽宅禮

畢終虞夙夜匪寧啼

號同極謹以清酌庶

羞祇薦虞事尚饗

跪告曰靈斬載駕往即新宅各舉至新墓后

哀再拜輦上加棺單男女哭從上祭畢主人以下出就別所釋緦麻服服素

服面復告於祠堂儀同前跪告曰孝孫某今

地已於今月某日改葬於某處事畢敢告餘並同

速葬附○喪服小記白報筮者亦報虞三月而

他故不待三月而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以

安神不可後也惟卒哭之禮必俟三月耳

遲葬附○喪服小記日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

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言孝子以事

故不得及時治葬中問練祥時月以尸柩尚

存不可除服今葬畢必舉練祥兩祭但此二

祭仍作二次與行不可同一時如此月練祭

男除首經婦除腰經次月祥祭乃除喪服

雲林別墅新輯酬世錦囊家禮集成二集卷之二

清溪謝梅林硯備

霧閣鄒可庭恂周

定 男鄒景揚克襄輯

祭禮於五禮屬吉禮謂之吉者有

祠堂 君子將營宮室必先立祠堂於正寢之

東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祠堂之設所以蓋

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首務開業傳世

之本也○正寢聽堂也凡屋不問何向皆以

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神主位次以

西為上自西遞列而東今品官士庶遵用會

典中列四龕以板隔截龕外各垂小簾或用

隔子眼門關閉以奉四代神主高祖居中第

一龕曾祖居中第二龕祖居五而旁親之無

禮居右以見專祀之意不可易者

州世道

程子曰冠婚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理會豺獾皆報木今士大夫家多忽此厚於自表而薄於先祖甚不可也其嘗修天禮大畧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神季冬祭禘忌日遷主祭於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人家存得此等事數在雖

幼者可便漸知禮
義萃王假有廟傳
曰羣臣至衆也而
可其歸仰人心
奠知其鄉也而能
致其誠敬鬼神之
不可度也而能致
其來格天。下萃合
人心總攝衆志之
道非一其至大真
過於宗廟故王者
萃天下之道至於
有廟則萃道之至
也祭祀之報本於
人心聖人制禮以
放其德耳故射獮
能祭其性然也。

時祭祝辭

萃玄孫某 將以本月

某日祇薦歲事於祖

者既得日敢告

時祭請主祝文

萃玄孫某 今以神某

之月有事於高曾祖

者敢請神主出就正

寢恭伸奠獻

刑世編費祝文

後者以其班附附也謂不得專享其祀但
曰自吾父祖曾高謂之正統其伯叔父母及
衆子兄弟皆吾身親然此附位蓋指有親之
無後者言爾若有後者子孫自祀之此則不
耐凡耐昭耐昭穆穆如曾祖兄弟無後者
無昭穆可耐不祭伯叔祖父母耐於高祖田
叔父母耐於曾祖妻若兄弟及兄弟之妻耐
於祖子姪耐於祿即孫耐祖命也其主列於
龕之兩旁男左女右不用積亦可若姪之父
異居立祠堂者則遷其主而從之若孫死而
祖在則耐何處曰按禮宜耐於曾祖龕妻死
夫之祖母在亦然○朱子曰程子謂庶母不
可入祠堂然若嫡母無子而庶母之子主祀
又或庶子能承宗祖祚盡傳家則庶母入祠
享祭亦得禮之權變又曰出母人廟決乎不
可爲子孫者則合就其家之廟拜之若去相
遠則設位望拜可也○耐殤之法程子曰無
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
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

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
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置祭田 凡仕有

有餘貲宜置祭田以供歲祀多寡隨宜得給
祭用可也親盡則爲墓田立宗子主之不許

典賣立約聞官世世共守如不立宗子
推家之賢能長者主之各房輪掌亦可具祭

器一應合用之物立籍貯鎖不
器得他用貧不能造燕器代之 主人晨謁於

大門之內 主人爲宗子主祠祭者
朝則焚香恭揖不捲簾 出入必告

主人主婦近出則門外焚掛歸亦如之遠出
經句則開門再拜焚香跪告所由俯伏再拜

而退歸 正且冬至朔望別祭 設果酒捲簾開

而致問俯伏再 俗節別獻以時食 俗節如土

拜閉積而退 俗節別獻以時食 俗節如土
午中元重陽十月朔冬至除夕是

也凡遺時物雖至薄必薦於祠堂 有病則禱
有疑則筮卜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

卷之二祭禮

二

二集

時祭祝文式

維

祀元某年歲次子支

某月于支朔越某

月于支某

敢昭告於

顯高祖考某府君

顯高祖妣某夫人

顯曾祖考某府君

顯曾祖妣某夫人

顯祖考某府君

顯祖妣某夫人

顯考某府君

顯妣某夫人

尊靈百歲序流易

時維仲春追感歲

時不勝永慕謹以

粢盛庶品祗薦歲

事以

某親某官

某親某官

神主遺像遺書次及遺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神主而遷之。

時祭 春日祠猶食也猶繼嗣也春物初生孝子以麥始熟可輪故曰輪秋曰嘗嘗者先辭也秋穀放者非一委先熟可薦而嘗新故曰嘗冬曰烝烝者衆也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具備故曰烝。每四仲月初旬或下或亥或只用分至日亦可擇日既走主人詣祠堂焚香四拜跪告告畢四拜。告視見上。具修按祭義君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其時禮已多廢墜故行禮之家必旬日之先具備器物演習儀節庶不失謨。合用之器一合用祭物 合用之。通贊一人用贊二人祝一人司讀祝兼致辭俱擇子弟及親前期三日齋明子弟中之知禮者先斯慎習。

戒 主人率眾男子致齋於外。婦率眾婦女致齋於內。不飲酒不茹葷此古人之齋法也深浴更衣不用喪問疾聽樂。凡諸凶穢之事皆不可與。此古人之戒法也。前期一日設位 主人率家眾掃正堂洗拭桌椅祖禰東西分列席皆稍降。陳器於堂中用一而弗正對似以人心為安。陳器於堂中用一上置香爐香盒燭臺下置茅沙又特於香案之東南階上設酒架別置俎子於酒架東上盛酒注盤盞受昨盞又於香案之西南階上置火爐湯餅香匙人箭又設桌子於火爐之西上盛祝板又於東階上設案省牲條器。盆碗申又設陳饌大棹於其東。省牲條器。率眾婦女司具饌。每棹果筋菜各五碟粉麵之務極潔淨。具饌。每盃類共五碟湯飯共三獻。凡祭祀專在厥明行事。足口主人以下盛誠敬務令精潔。厥明行事。服人祠堂盥洗。積焚香跪告祝辭見上告畢俯伏與執事者以盤盛主人率家眾前導至中堂奉主就

三 二集

某封某氏

耐食尚

饗

凡祭及冠婚諸事
皆廟除喪事及忌
日專告外其式前
後皆曰文隨事易
之○凡稱謂隨宜
如有宜者則稱某
官或某封贈某諡
無官者則稱虎士
婦人有封者隨某
所封稱爲大恭
人宜人無封者或
曰亦可稱夫人蓋
婦人稱夫人猶男
子稱公也然畢竟

似僭只宜從俗稱
孺人亦有稱令人
者如直稱某氏恐
人子之心不安矣
○時維仲春一句
如夏秋久隨時改
之如歲暮則改云
歲律將更時組季
冬○昔長子在外
衆子居家代祭則
云孝玄孫便介子
某執其常事
按茅沙卽古白茅
縮酒之義所以灌
地降神也用磁盆
或銅盆少鋪以沙
稻草一把長八寸
束縛如刷帚形卓
立於盆中
按祭酒古者飲食

位主人奉考主主婦奉妣主。

子弟奉祖主奉主畢皆降。

贊序立宗子宗婦居中男序宗子之右女序

唱一步子姪輩退後一步孫輩

又退後一步不許參差混亂

拜興平身降神唱盥洗

前焚香凡拈香宜跪

於主人之左進盤盞主人受之

於主人之右執盤盞於盞斟畢

於茅沙上以盞授執事者

平身唱進饌或魚或肉主人主婦逐位

大禮引詣高祖考妣神位前

猶安置也謂頓爵神

前非奠傾於地也奠酒

詣會祖考妣神位前跪奠酒

酒置會前俯伏興平身詣祖考妣神位前

跪讀祝取木版一方長一尺高五寸以紙

見上層俯伏興平身復位

獻神奉饌進粉食行

分獻神位○宜以奉饌

獻侑食益強勸鬼神使饗之

拜興拜興平身復位唱主人以下皆出

州上第

卷之二祭禮

二集

封氏夫人尊靈曰

今以季秋成物之始

感時追慕昊天罔極

謹以姿盛庶物用伸

奠獻尚饗

生子祝辭

某之婦某氏以某年

月日待生第幾子名

某敢見

授官八伴 祝文

之始亦象其類而祭○儀節並同時祭用替
唱但請者王而請妣主以配食○祝交見上
層○按禮支子不得祭然或異居住遠仕宦
他方聽如未子所言紙牌標記為位祭畢焚
之可也忌祭亦如之○忌
日儀節見前喪禮祭後

生子 滿月見廟設酒饌啓積焚香四升酌酒跪
獻酒告辭○祝辭見上層○言畢子婦抱

孫同見俯伏

授官 設侯禮 ○贊就位 鞠躬拜興拜興
果品

拜興平身 酌酒 跪 酌酒 奠酒 讀

祝見上 俯伏興平身 拜興拜興拜興

平身 禮畢 以上除祝文外凡大字者皆贊
唱○若任者有父兄主祭亦可

○入伴舉人進士儀節祝文並俱同
○貶降儀節同○祝文俱見上層

某以某年某月某日

蒙授某官

某府某縣儒學○舉

人則云中試某省鄉

試第幾名○進士則

云會試中式第幾名

殿試第幾甲第幾名

恩賜進士及第或出

身奉承先訓獲沾祿

位入泮則云得遊庠

登賢書○舉人則云得

則云得遂成名餘慶

所及不勝感慕謹以

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受封 親能義方教子子能揚名顯親
遙謝闕庭儀節前一日詣案於正廳中設香

告知家廟儀節前一日詣案於正廳中設香

詣案之南 其日絲亭鼓樂如無絲
行語將 受封者出大門外迎接命婦服官服

候詣與 絲亭 入門 廳前 各就拜位 執事者捧

詣置於案 贊禮 鞠躬五拜三叩頭 如命婦不

捧詣入受封並受 詣家廟 贊禮 鞠躬四

拜平身 酌酒 跪 祭酒 奠酒 讀祝

祝跪於左讀 俯伏興平身 鞠躬四拜平身

禮畢 受請官並命 於父母前行四拜禮

禮畢 婦出正廳

於父母前行四拜禮

於父母前行四拜禮

於父母前行四拜禮

於父母前行四拜禮

於父母前行四拜禮

如既降則云既某
官荒墜先訓惶恐
無地謹以
前後同

受封告祖祝文

孝玄孫某敢昭告於

高曾祖考某某之靈

白某之子某以某年

某月某日仰荷皇仁

推恩所生誥封某為

某官某氏為某封奉

承先訓獲受恩榮餘

慶所及不勝感戴

以酒果用伸虔告謹

追贈告祖祝文

孝孫某如贈及曾祖

如止贈父則云孝男

或父兄為主則云合

或弟某祇奉制書追

贈顯祖若某官府君

為某官顯妣妣某封

某氏為某封顯考某

官府君為某官顯妣

州士宜慶祝文

追贈

朝廷推恩封贈皆許請告焚黃蓋以孝治
天下亦血臣子之私也蓋承恩命千里還
鄉慶溢宗祊光榮父母所行之禮不宜簡陋
朱子曰近日焚黃行於墓次不如於禮何據
張魏公贈諡只告於廟疑為得體但今世皆
告墓恐未免隨俗耳今擬改題於廟焚黃於
墓儀節家廟改題前一日齋宿設位陳器於
於後照誥軸寫誥辭祝文各一通齊備設香
燭案於所贈之主龕前旁設盥盆帨巾以便
請主又設題主香案於正廳東西向另置一
菓于於側備淨水刷子膠粉盞新筆墨硯於
上旁用火盆炭火少許以便改題神主再設
神位正席於堂中贈主每位一席總設一香
案置茅沙盆設宜制位於香案任南向設讀
祝位設主人以下拜位別設一果于於階
列酒注盞盃飲其祭品豐險隨時階下置一
設盥盆帨巾立贊引及名執事西階下置一
菓于設火爐茶儀節祠內黑香燭主人以下
蓋以便行禮

主人詣祠堂

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告辭

主人詣祠堂

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告辭

主人詣祠堂

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告辭

主人詣祠堂

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告辭

主人詣祠堂

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告辭

主人詣祠堂

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告辭

主人詣祠堂

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告辭

主人詣祠堂

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告辭

某封某氏為某封謹
請神主改題奉祀出
就寢堂恭伸祭告謹告

追贈祝文

孝勇某官某政昭肯
於顯考某官某君顯
妣某封某氏日書舊奉
承先訓竊祿於朝外
言則改此句
烏句有祿位仰荷皇
仁推恩所生乃某月

吉服候行○贊序立左右如前若仕者有父
祭吉禮見則父兄主祭仕者立
本祭神下皆拜鞠躬四拜興平身降神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俯

伏興四拜興平身 進饌或魚或肉主人行

初獻禮 詣神位前如贈二代或三代則如

前如有前母者先前母次時祭儀詣某若此神也

及母但以顯妣某氏別之蓋授土人祭酒

奠酒執事者接蓋 奠酒執事者接蓋 俯伏

興平身 詣讀祝位 跪主人以請祝祝文

人之左讀宜制詞制詞先以盤盛置香案上

視文見上宜制詞正中至是贊禮聲音響亮

者一人立香案左 俯伏興平身 進饌進食或

南向高聲宜讀

進行亞獻禮儀同初獻惟不讀祝宜制有父

食行亞獻禮兄則父兄行初獻終獻仕者行

亞進饌進美湯 行終獻禮儀同 侑食預溫熱

位酒合滿並 鞠躬兩拜興平身 點茶僕婦

正筋飯上。 鞠躬兩拜興平身 點茶僕婦

盤主婦親詣各神 復位主婦 鞠躬四

位前送茶一鐘。 復位復位 鞠躬四

拜平身 焚祝文其所錄制書黃紙 豐畢主

主婦照前儀奉主人檀子弟奉主壇或盛盤

丙預備香爐前行主人隨後送人廢廟原安

神主處主人及各子弟比向

一揖而退擇日行焚黃禮。

墓上焚黃墓所先搭厰或帳棚陳設祭禮預備

臺二副紅燭二對燈置桌圍香盒香餅盃盆

實銀鏝粉飯紅檀多備。是日奉贍黃制書

某日誥贈考為某官

妣為某封惟是音容

日遠追養靡從祇奉

恩命且喜且悲敬宜

以聞益增哀痛謹以

牲醴絜盛用伸虔告

謹告如封及曾祖祀

勅則改語為勅如

再贈則於贈字上

如加字隨

時通變

焚黃祀后土祝

於綵宮內鼓樂前導至墓所祀后土後告墓

二集

某官 姓名 敢昭告於

木山土地之神 某氏

奉制書遺贈 某親 某

官 某府君為 某官 某

親 某封 某氏為 某封

惟茲窳窳實賴神庥

遵典昭事敢有弗虔

蕝藻雖微庶將誠心

惟神鑒歆永奠厥居

尚饗

其祭后土前各用大盤 祀后土儀節 贊降神

盛牲餽酒蓋匙筋如常 祀后土儀節 贊降神

盥洗 詣香席前 跪 上香 酌酒 俯

伏與 參神 鞠躬兩拜 平身 初獻酒 主

執盞授執事 跪 讀祝 祝文 俯伏與平身

者安置神前 跪 讀祝 祝文 俯伏與平身

亞獻酒 三獻酒 俱不讀祝 辭神 兩拜 焚

祝文 禮畢 焚黃儀節 贊序立 各就位 若

仕者有父兄則父兄主祭 仕者立 參神 鞠

躬四拜 平身 降神 盥洗 詣香席前 人

用潔席於墓前設饌 今 跪 土香 酌酒 酌

人或用桌倚香案 隨便 跪 初獻禮 詣顯

墓地不 俯伏與兩拜 平身 初獻禮 詣顯

用茅沙 俯伏與兩拜 平身 初獻禮 詣顯

考顯妣神墓前 若祖則云 顯祖考顯祖妣 跪

祭酒 奠酒 奠酒 置妣 進饌 或魚 俯

伏與平身 詣讀祝位 祝文 宣祭詞 音洪亮

者一人之香案 俯伏與平身 亞獻禮 儀同

前面東立讀 俯伏與平身 亞獻禮 儀同

進饌用饌 但不讀祝 不宜制有父兄 終獻禮

則父兄行 初獻終獻 仕者行 亞獻 終獻禮

儀同 亞獻 進 俯伏與平身 焚黃 所錄制書

黃紙就香案前 辭神 鞠躬四拜 禮畢

非祝文焚之 辭神 鞠躬四拜 禮畢

奠祭 三月 上旬 擇日 今 舉用 清明 日 儀 同 時 祭

而去 飲福 受胙 拜畢 環遶 省視 除草 棘 源

土 祝 遂祭后土 布席於墓左 贊就位

焚黃祭祝文

孝男 某官 某 敢昭告

於顯考 某官 某 君顯

妣 某封 某氏之墓 茲

者 祇奉 聖恩 追封 顯

考為 某官 顯妣為 某

封已於家寢 卜日 改

題 伏念 恩綸 下青泉

者 生光 幽德 昭聞 展

貽 後代 鼎養 無從 不

州士 某 某 祝文

卷之二 祭禮

一

二

勝感愴謹潔牲醴案
盛敬錄以焚尚饗

酒 俯伏與平身 復位 參神 鞠躬兩
拜平身 初獻酒 跪 讀祝祝文見上 亞獻酒

春 秋墓祭祝文

三獻酒 辭神 鞠躬四拜平身 焚祝

歲序流易雨露既濡

文 禮畢

秋日則以云 瞻掃封

宗法附○家禮以宗法為主冠婚喪祭莫不以宗法行之而祭尤重今法久廢不能遽復然愛禮之士當存其遺意云。別子為祖謂別子之適長子也為祖者別於後世為知祖也繼別為宗謂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宗也有百世不遷之宗是謂大宗有五世則遷之宗謂別子之適長子也為祖者別於後世為知祖也繼別為宗謂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宗也有百世不遷之宗是謂大宗

望不勝感慕謹以粢

盛醴齊祗薦歲事尚

饗

春 秋祭后土祝文

其官某敢昭告於土

地之神某躬修歲事

於某親其官府君之

墓維時保佑實賴神

麻敢以酒饌敬申奠

獻尚饗

祭土地視文

其敢昭告於土地之

神維此仲春夏秋冬隨時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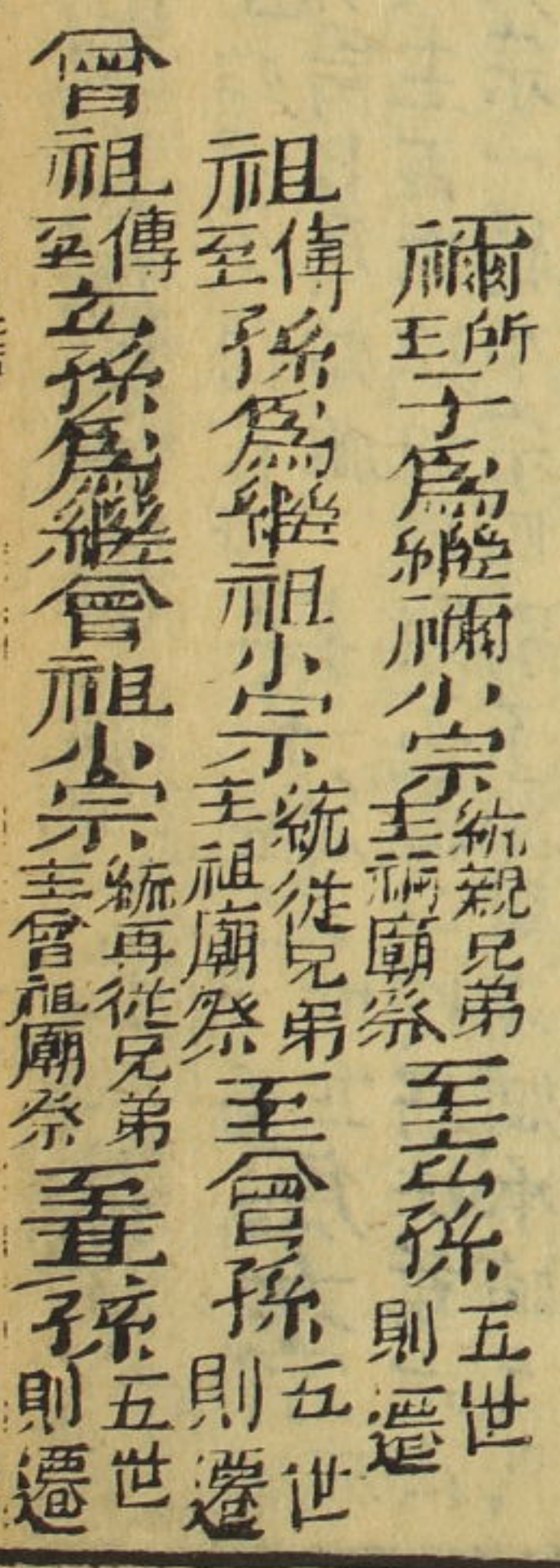
之如歲暮則歲功云

始如夏則云時物暢

度秋則云歲功將

屬盡絕所謂五世則遷者也○宋子曰父在
主祭子出仕宦不得祭父沒字子主祭庶子
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威殺不得同字子也
○宗子只得立適離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
則亦立庶子所謂世子同母弟世子是適若
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是次適也是庶
子不得立也若庶無次適只得立庶長○按
禮經別了法乃三代卦建諸侯之制於今人
家不相合故今為圖於左專主人家而言以
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為始祖準古之別子又
以始祖之長子為繼別之
雖非古法其實古人之意也

大宗小宗圖



就冬則云歲功告中

歲暮則云幸茲安吉

若時昭事如夏秋冬

致有勿虔頻藻雖微

庶將誠意惟神鑒享

永奠厥居尚饗

竈祭告辭

今日歲暮敢請司竈

之神出寢就祭

其敢昭告於司竈之

高祖傳孫為繼高祖小宗統三從兄弟至其子則遷

始祖始遷及初有封長子繼之子孫為大宗統

人主百世始祖祭不遷按宗法考宗法

大宗一統小宗四別子為祖以嫡承嫡百代

不絕是為大宗大宗之庶子皆為小宗小宗

有四五世則遷已身庶也宗祈宗已父庶也

宗祖宗已祖庶也宗曾祖宗已曾祖庶也

高祖宗已高祖庶也則遷而惟宗大宗所宗

者祭之大宗絕則族人以支子後之凡祭主

必祭於宗子之家故祭不瀆禮不亂祭舉而

神享焉祭畢則合族以食宗族有事必以問

於宗子乃吉廟焉宗子死族人雖無

服者亦齊衰三月以盡重宗之禮

宗祠祠堂之制外為中門中門內為二階皆三

屋覆之今可容族人序立土建廳屋三間以

奉先世神士又為遺書衣服祭器及神厨房

又於後設庖福井厨之所繞以周垣於其東

別為外門當加高閉凡子孫入祠堂當正衣

冠節如祖考臨之在上不得嬉笑對語疾步

○置嘗稔田五畝別替其相專充祭祀之

費其田券但其郡某氏祭田六字字號步

飲亦勒石祠堂之左俾子孫永遠保守祭

器視板香案香爐香盒瓶匙爵燭擊帛箱茶

爵磁盃瓶磁盃匙茅沙盆毛血盤牲盤酒壺酒

爵磁盃瓶磁盃匙茅沙盆毛血盤牲盤酒壺酒

歌童二人懸鼓石磬祭帛神桌神椅竹火爐

湯蘇盥盆幌架各二以上諸

神歲云暮矣一家康

吉享茲火食實賴神

麻若時報事罔敢不

虔非禮將成惟神歆

顧尚饗

五祀祭祝文

信士某敢昭告於本

家五祀之神惟神體

本五行用切民生飲

食起居出入經營咸

州生嘉慶祝文

土地祭朱子有四時祭土地文夫墓祭祭后土

擇甘及歲幕布席陳饌春則於所居之東夏

南秋西冬北隨俗設饌如墓祭儀祝文見上

電祭龍為五祀之一古人所重國禁淫祠庶人

電之神置廟上焚香再拜跪告請紙牌正寢

堂中儀節與祭上地同祝文見上層

祭禮

祭禮

祭禮

祭禮

賴神功延慶納禎茲

當歲暮感報同情虎

仲般醴薦此微忱尚饗

里社祭祝文

某府某縣某鄉某都

某衙某等謹致祭於

五土之神五穀之神

曰惟神參贊造化發

育萬物凡我庶民悉

賴生植時維仲春東

五祀祭

五祀戶竈門井中霤五制大夫祭五祀

旺秋祀門時主閉歲冬祀行夏季土旺祀中

雷白虎通則冬祭有井而無行取水旺之候

後儒又有門戶令一而用井行者洪武問華

淫祀民間許祭龍然春祈秋報又許祭五土

五穀神中霤室中土神則土地之祭未嘗禁

士庶征行遠方有無道祭亦類祭門戶行故

五祀祭士大夫家亦當舉茲立一潔室置一

本主土書木家戶竈門井中霤之神以存古

禮家人禱病質疑必先五祀歲暮一合祭其

祭竈祭社仍同衆行可也儀同前祝文見上

里社祭此城市里社也社日宜會隣里鄉黨共

之神者其社每以二十家為度輪流一日祀

直祀畢就宴於其家謂之義社此社之中但

能德業相歡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

俾民氏之鄉約得行於其間則朱王之家禮

亦可漸次而舉浸浸乎禮義之風其於

國家此民俗之意未必無小補也

作方輿如秋社間云

成謹具牲醴恭伸

祈告如秋社則云伏

願雨暘時若五穀豐

登官賦足供民食充

裕神其饗之尚饗

鄉社祭

會典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百戶內立

五穀豐登每歲一戶輪當會首常用潔淨壇

場凡春秋二社預辦祭物至日約聚祭祀其

祭用羊豕酒果香燭紙錢照用前期一日齋戒

沐浴設位設五土神位於東五穀神位於西設

會首拜位於壇下中間與祭拜位於會首後

引禮執事位於其後盥盆於於東階上

酒尊所於東南階上聚立自會首以下各服

視版於香案之側聚立常服盥手入就位

焚香鞠躬四拜平身請五土神位前

引者引會跪舉盃洗大引禮著唱俯伏與平

音一人跪舉盃洗大引禮著唱俯伏與平

身詣五穀神位前上跪獻酒俯伏與

平身請讀祝位皆跪下皆跪讀祝見土

里社誓詞

凡我同里之人各遵

守禮法毋恃力安弱

違者无共制之然後

經官或會無可暗用

洲共居畏祝文

卷之二祭禮

三

二集

西下金葉
給其家三年不立不
使與會其婚如喪葬
有乏隨力相助如不
從眾及犯姦盜詳偽
一切非為之人並不
許入會

俯伏興平身 復位 鞠躬四拜平身 焚
祝文 禮畢 ○設席既備 讀切強扶弱誓詞
令一聲音響亮子由 讀畢長幼以次就位坐
立讀 ○誓詞見土層 讀畢長幼以次就位坐
盡歡而散 務在恭敬神明和
睦鄉里以厚風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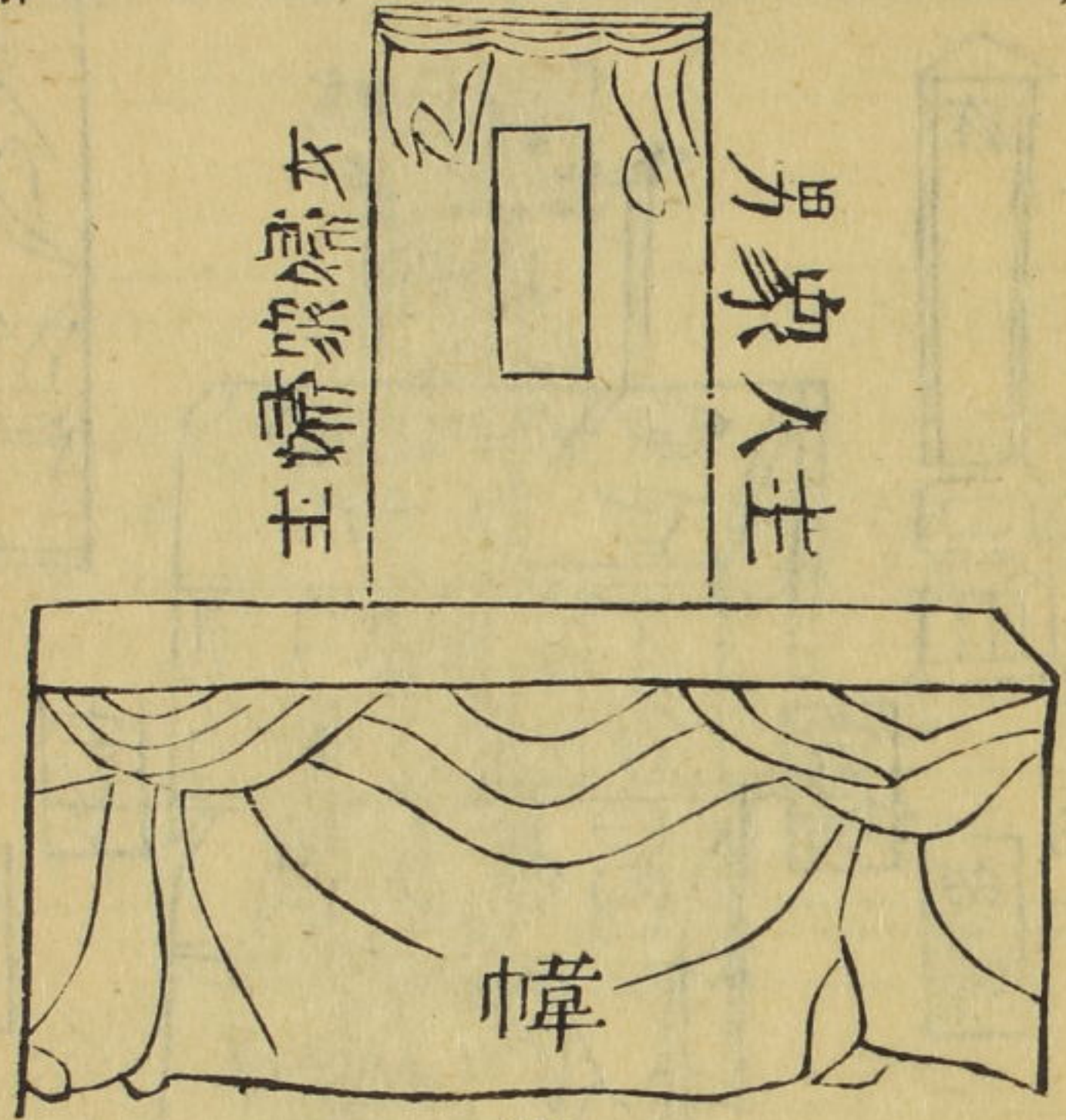
襲合哭位之圖

州主遺襲

行尊女婦

夫夫尊行

下以功期姓同



公為服以婦姓同

卷之二喪圖

夫夫姓男 異姓婦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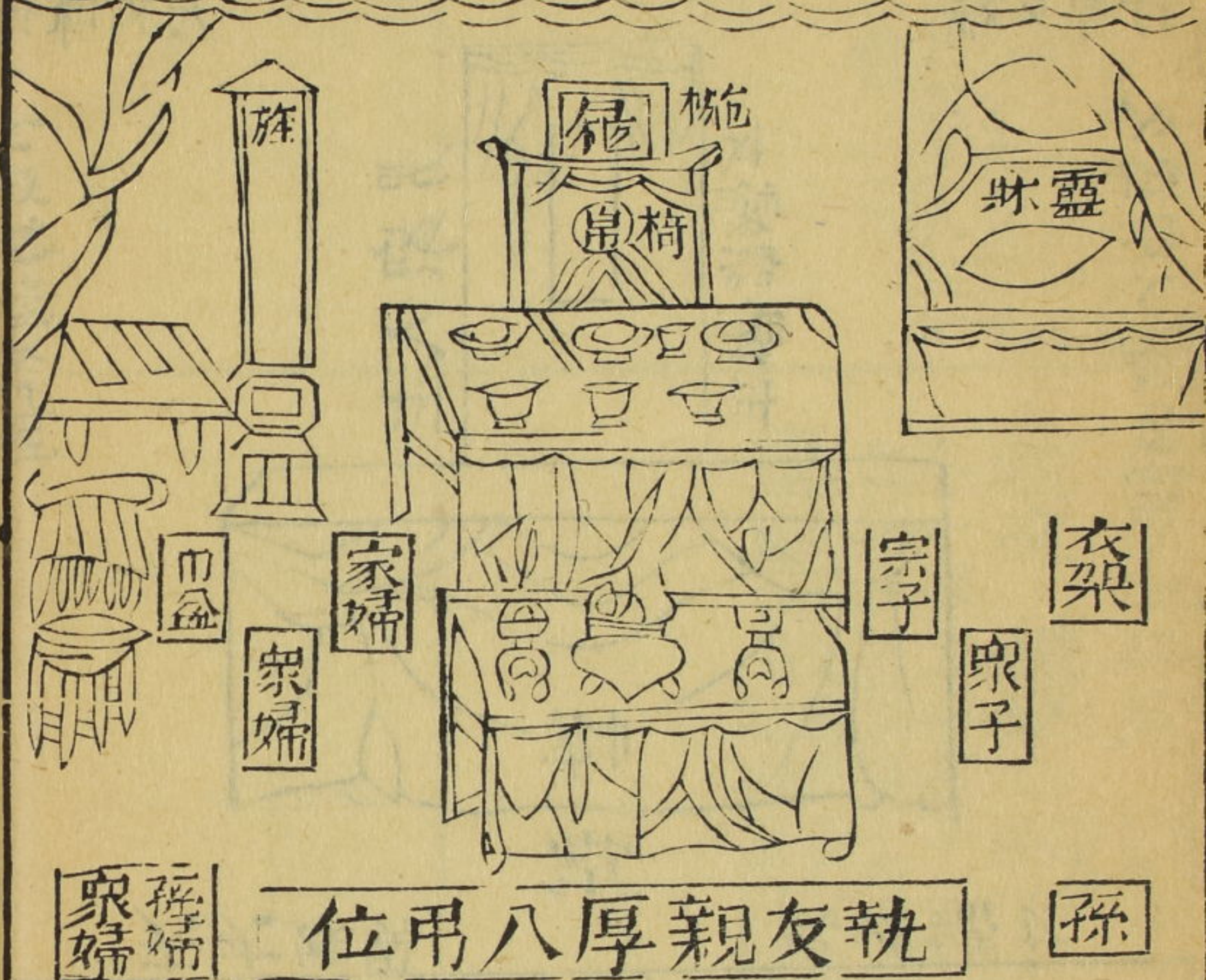
陳襲衣
充耳 簪 巾
履 手 巾 巾
席 衣 及 凡 用
以 禮 著 皆 東
節 此 詳 具 儀

舍飯陳
谷 巾 巾
沐 巾 巾
櫛 梳
錢 箱

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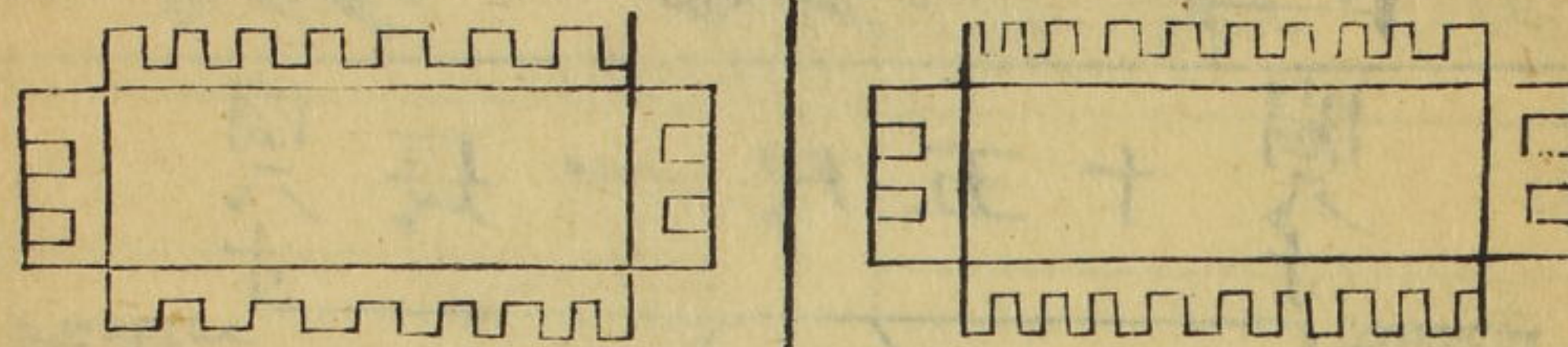
二集

靈座靈牀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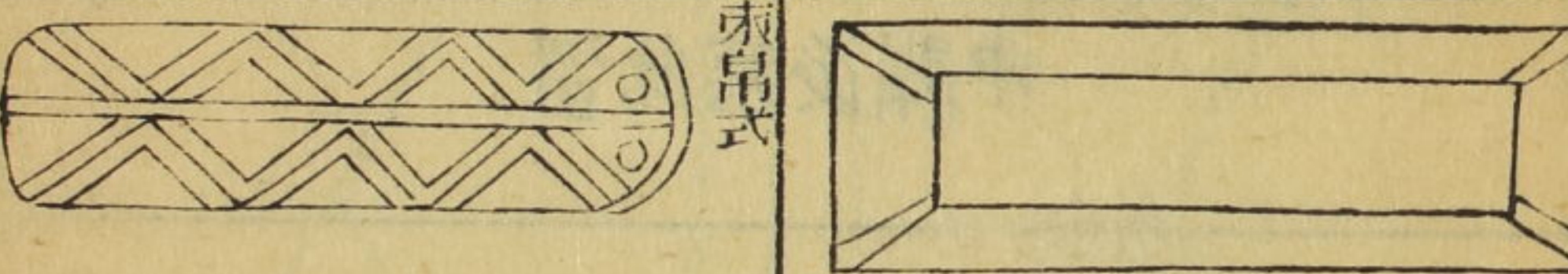
按首卷襲合
哭位圖于戶
前置櫛及桌
椅上設魂帛
旁立銘旌不
合家禮蓋家
禮魂帛錢旌
之設在於既
飯合之後及
陳襲衣圖有
二首皆非家
禮本意今立
實孫為圖正之

大歛圖 小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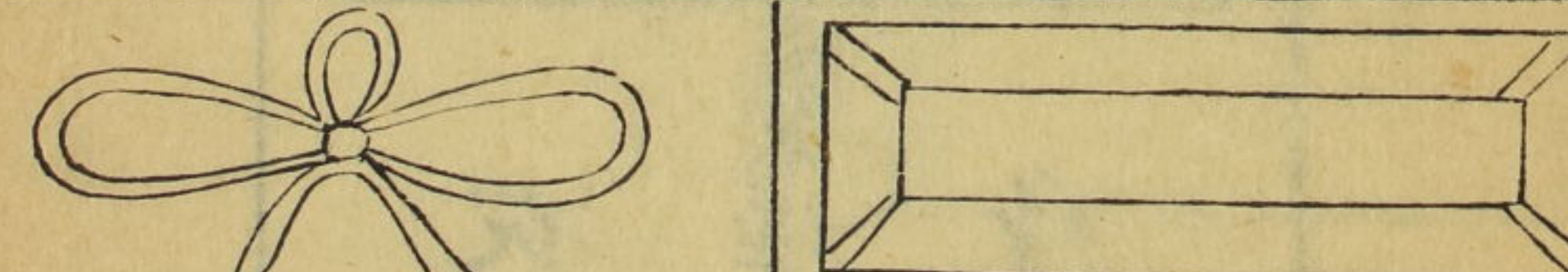
按家禮本無大歛之文而附註引高氏厚終禮謂大歛之統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並無用橫布五幅裂為十五片之說亦不言在棺中附註木高氏高氏木喪大記不知為圖者何所木云詳見儀節及考證

魂帛圖 幘目圖



用孰絹方尺二寸夾縫之內充以綿四角有帶繫于後結之
古者束帛之制用絹一疋兩端捲起至中間相湊此溫公所謂束帛依祐者也

握手帛式 結帛式



用熟絹二幅每幅長尺二寸內充以綿裏手兩端各有帶繫
用白絹一疋結如世俗所謂同心朱子所謂結絹蓋如此

川上帛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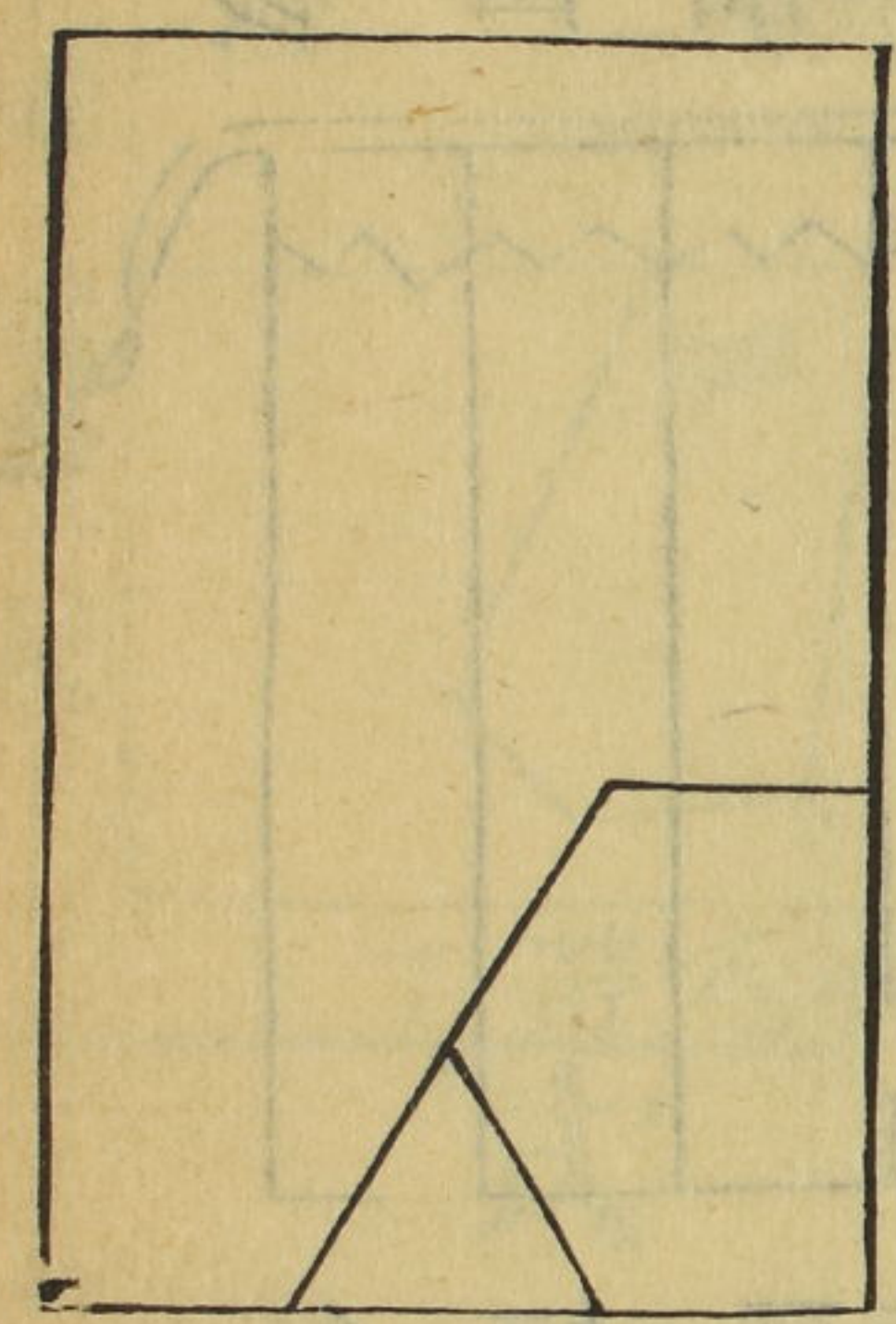
卷之二喪圖

左

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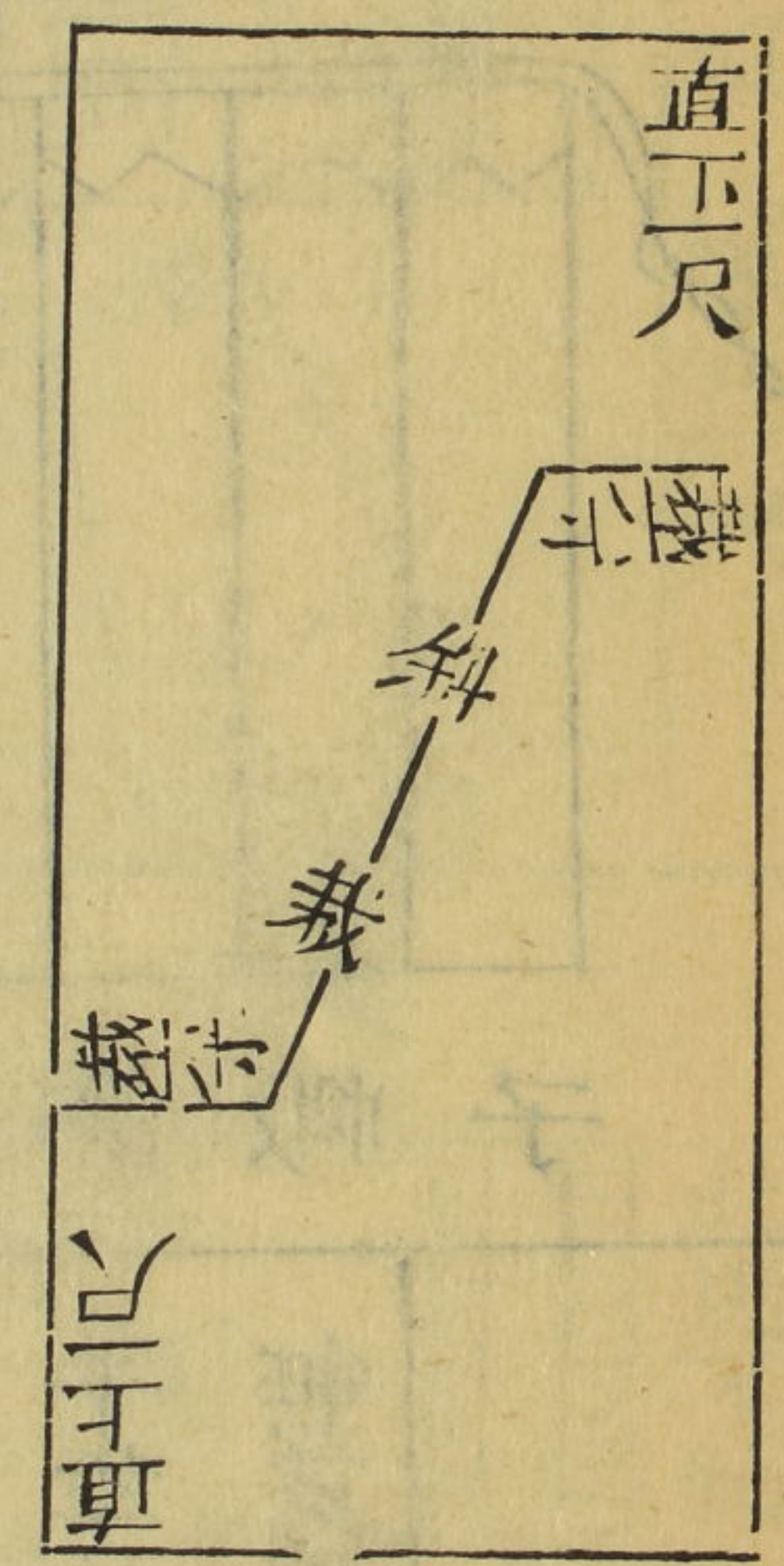
川世綿裏

圖疊相袷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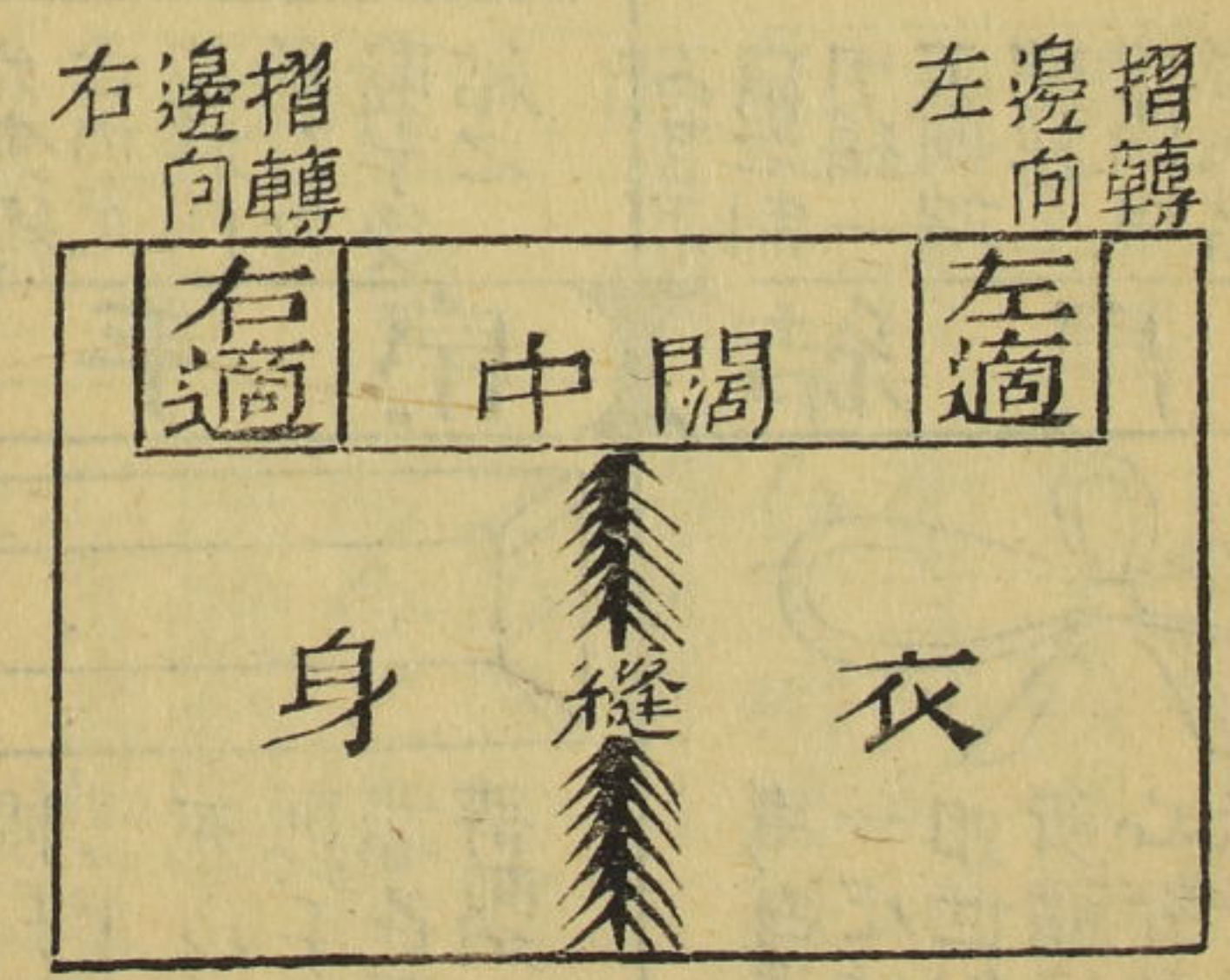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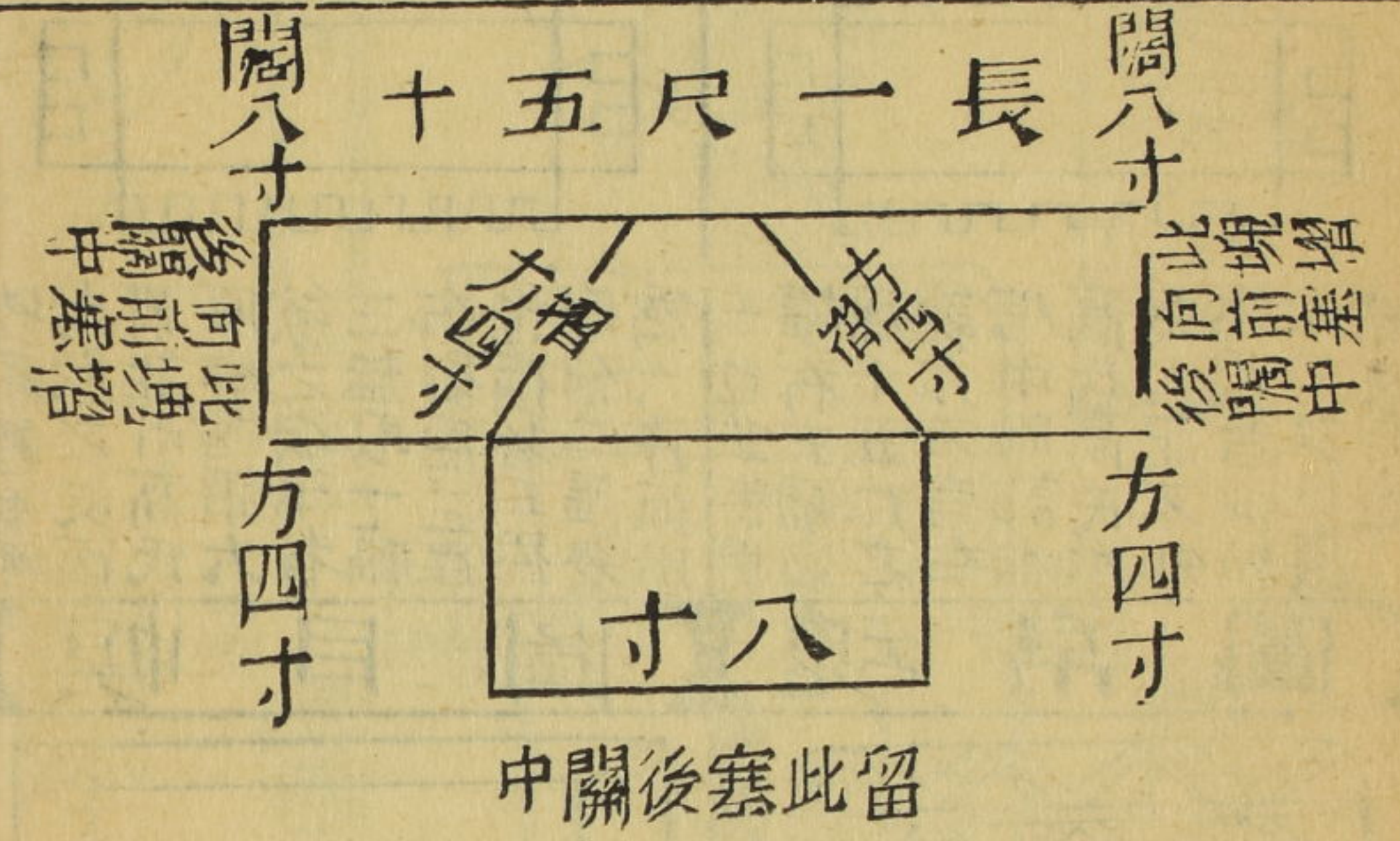


狀尾燕

圖袷裁



圖衰裁



卷之三

一

二

西世綿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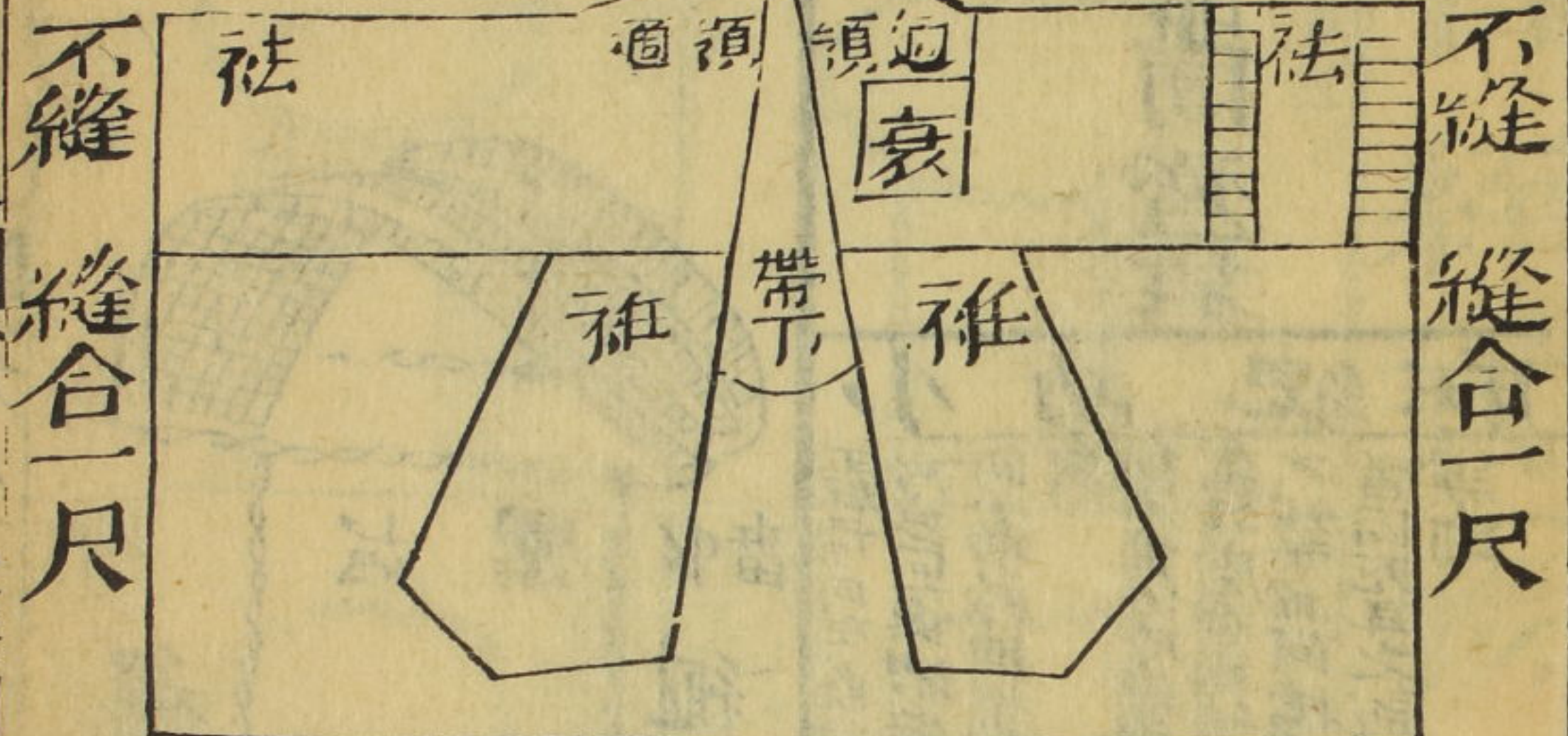
卷之三

五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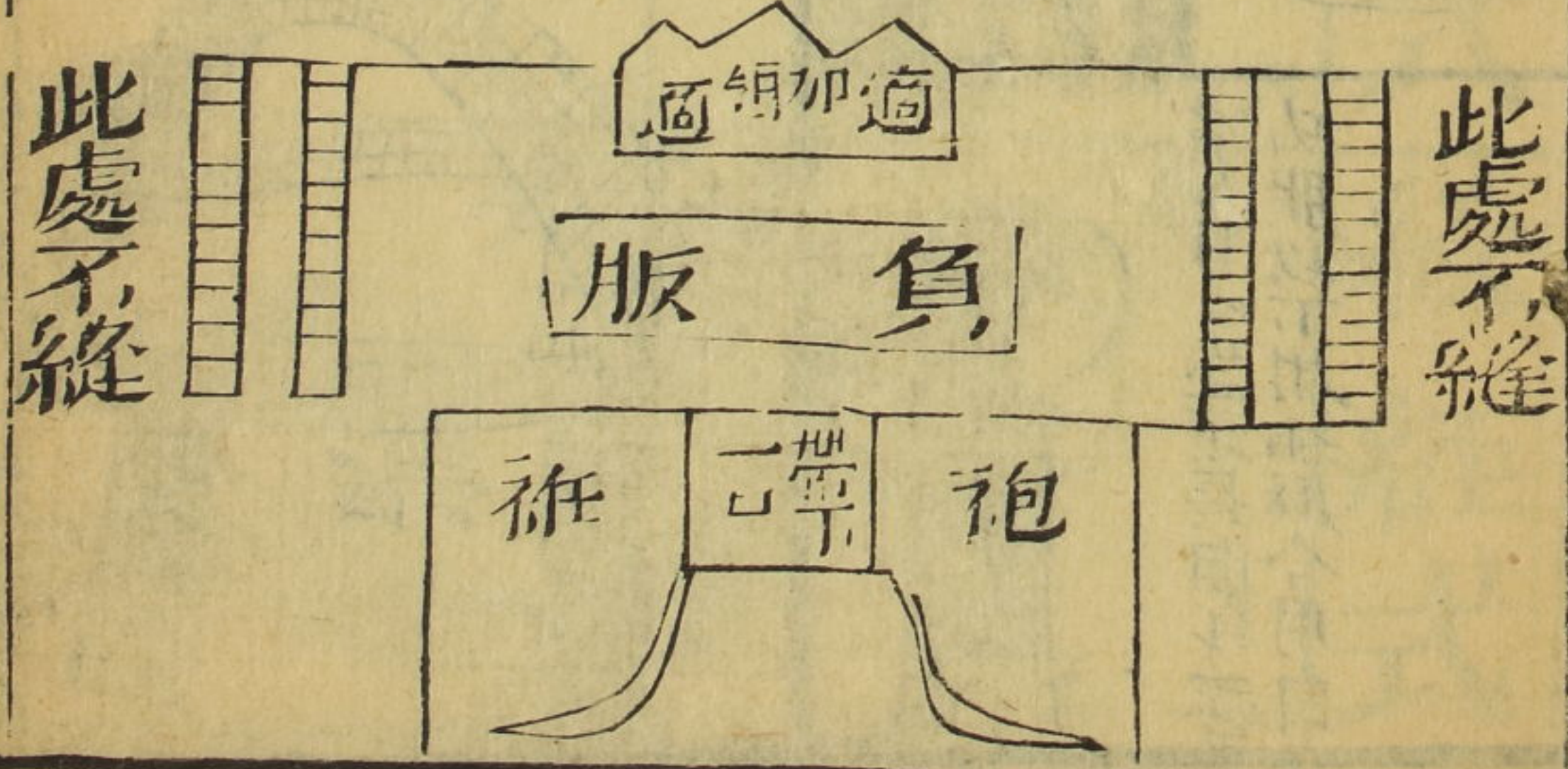
衰衣圖

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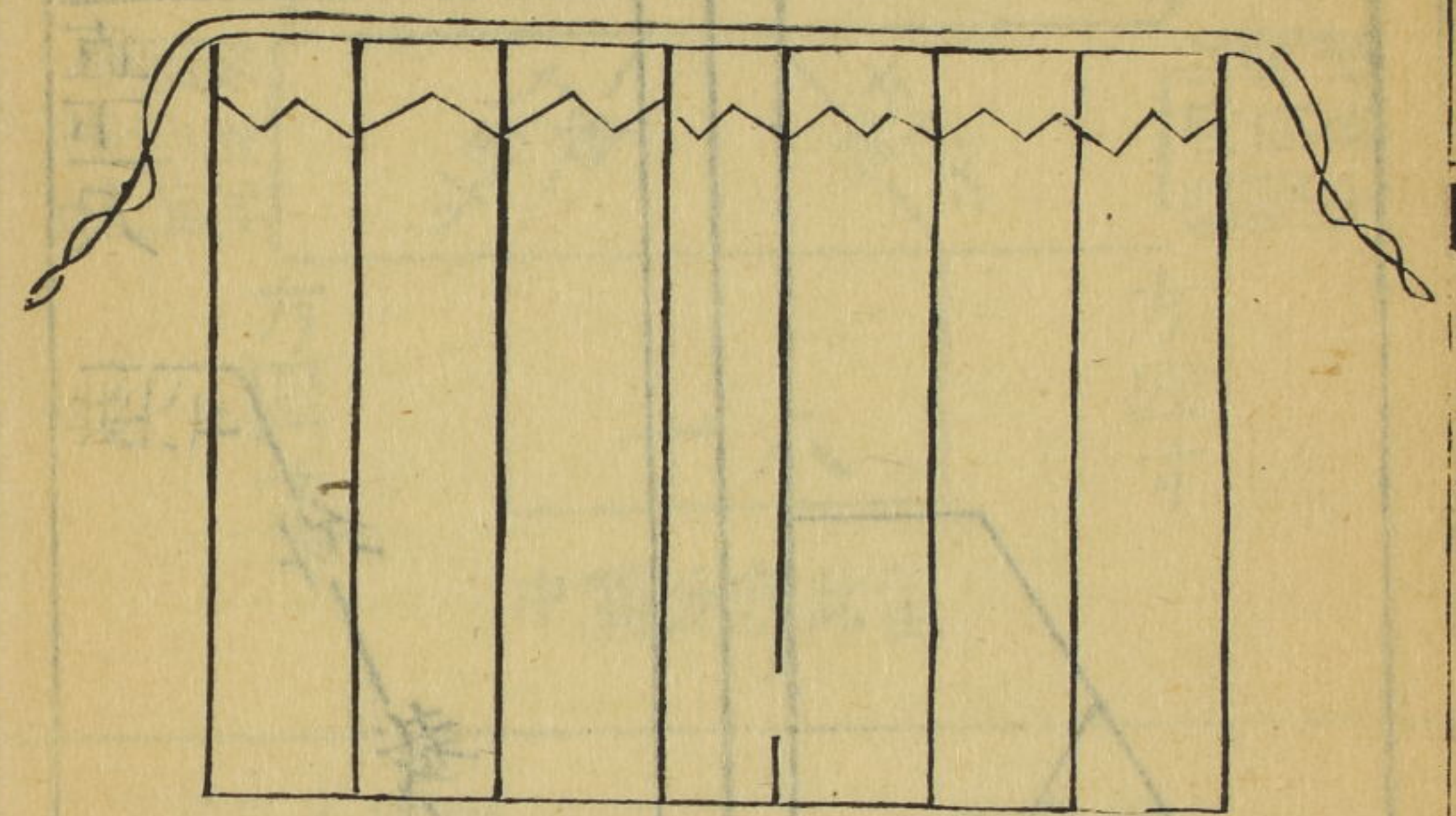
別用布一幅為帶下

後式



裳制

後幅四 前幅三



每幅三個個幅子

按此裳制今
人則加斬衣
于孝衫上而
無裳者非也

兩位並設饌圖

考妣

無爵用盞
肉或脯或醢

美爵	美爵	美爵	美爵	美爵	美爵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脯	脯	脯	脯	脯	脯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茶食或麩
或米隨宜

按舊圖考妣每位各設饌則四代該八桌矣今人家廳事多狹隘恐不能容今擬考妣兩位共一桌設饌如世俗所謂東面者庶幾可行若夫地廣可容者自當如禮備設

祭器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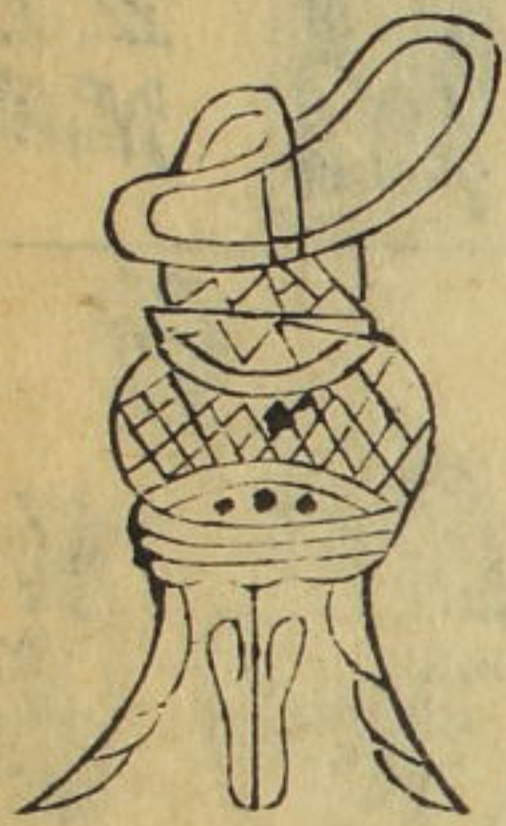
爵鳥名以能

飛不溺于酒
以寓警焉茅
沙盤成有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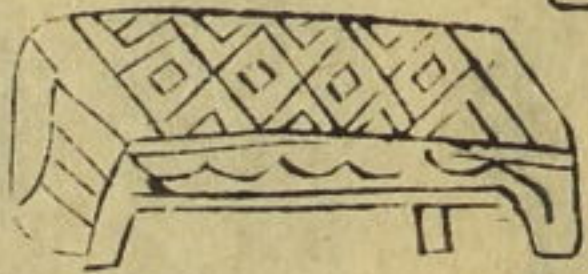
玉爵



馬鞍爵
即今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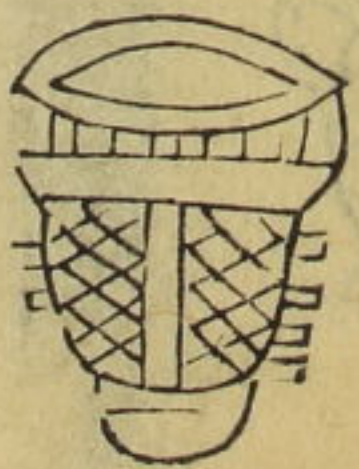
俎制兩端漆以赤色中央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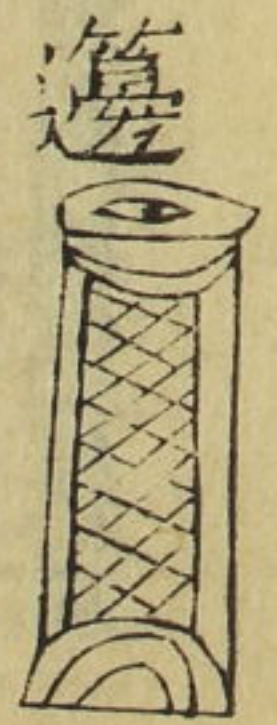
登登瓦器也



豆高尺二亦赤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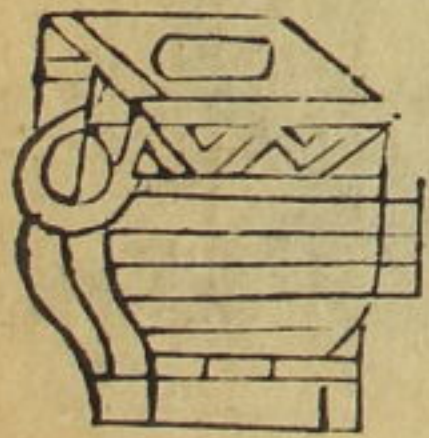


籩以竹為之其形如豆口以籐緣



簠制外方內員

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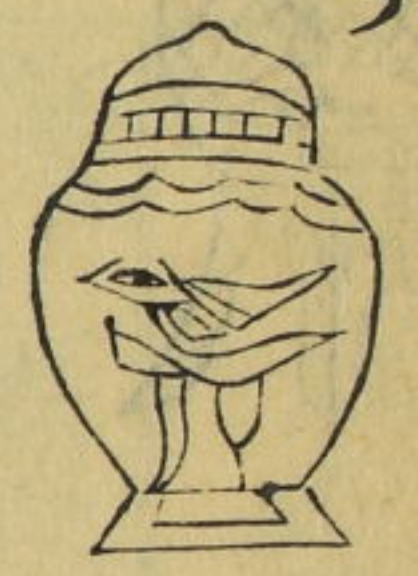


西華錄 卷之三 三集

尊
尊首一盛禮
酒一盛玄酒



彝
彝盛鬱



簋
簋制內方外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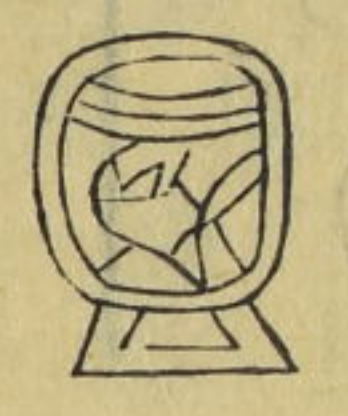


鬯
鬯以瓦為之修即回小取質畧之
義也

鬯
合



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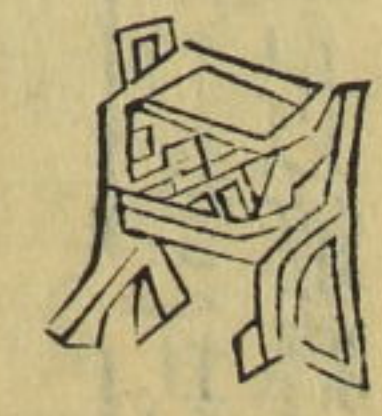


鼎
鼎以銅為之方鼎四足員鼎三
足皆有鉉

鼎員



鼎方



解
解酌酒之器容三升
禮飲不可過

解



豐
所以承

豐



壺
壺受一杯潦以赤色
取清高不貪

壺



卮



卷終

